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4/1989/18
18 Jan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c)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1
一、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988 年的活动 ..	6 - 33	1
A. 工作组活动的法律根据	6 - 7	1
B. 工作组的会议和派出的访问团	8 - 9	2
C. 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失踪人士亲属的 联系	10 - 19	2
D. 工作方法的制定	20 - 24	6
E.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拘留问题工 作组拟订的保护人人不致被迫或非自愿失踪 宣言草案	25	6
F. 美洲人权法院就一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作出的裁决	26 - 33	7
二. 经工作组审查的有关各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的材料	34 - 299	9
1. 阿富汗	34 - 35	9
2. 安哥拉	36 - 37	10
3. 阿根廷	38 - 55	10
4. 玻利维亚	56 - 58	14
5. 巴西	59 - 60	15
6. 乍得	61 - 63	16
7. 智利	64 - 72	17
8. 中国	73 - 77	19
9. 哥伦比亚	78 - 83	20
10. 古巴	84 - 85	22

目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11. 塞浦路斯	86	23
12. 多米尼加共和国	87 - 90	23
13. 厄瓜多尔	91 - 95	24
14. 萨尔瓦多	96 - 108	26
15. 埃塞俄比亚	109 - 110	30
16. 危地马拉	111 - 125	30
17. 几内亚	126 - 127	35
18. 海地	128 - 130	36
19. 洪都拉斯	131 - 148	37
20. 印度	149 - 161	42
21. 印度尼西亚	162 - 169	44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70 - 176	46
23. 伊拉克	177 - 189	47
24. 黎巴嫩	190 - 191	51
25. 墨西哥	192 - 205	52
26. 摩洛哥	206 - 209	55
27. 莫桑比克	210 - 211	57
28. 尼泊尔	212 - 213	57
29. 尼加拉瓜	214 - 221	58
30. 巴拉圭	222 - 224	60
31. 秘鲁	225 - 240	62
32. 菲律宾	241 - 250	66
33. 塞舌尔	251 - 252	70
34. 斯里兰卡	253 - 271	71

目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3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72 - 277	75
36. 乌干达	278 - 279	77
37. 乌拉圭	280 - 289	78
38. 越南	290 - 291	81
39. 扎伊尔	292 - 297	82
40. 津巴布韦	298 - 299	84
三. 经工作组审查的有关南非和纳米比亚被迫或非自 愿失踪问题的材料	300 - 303	85
四. 所有报告失踪的案件均已获得澄清的国家	304 - 308	86
埃及	304 - 306	86
肯尼亚	307 - 308	87
五. 结论和建议	309 - 319	88
六. 通过报告	320	91

附 件

1974-1988年期间涉及50起以上转送案件各国的失踪情况示意图。

导 言

1. 工作组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8/34 号决议的要求，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其第九份工作报告，其中载有结论和建议。工作组在编写报告时，考虑到了 1988 年 3 月委员会辩论期间提出的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2. 本报告沿用去年的格式，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的导言部分（E/CN.4/1988/19，第 1—5 段）对这一格式作了说明。工作组希望，改进后的报告结构以及作为附件的示意图有助于了解令人痛恨的失踪现象的严重程度以及在某些国家仍层出不穷的情况。

3. 1988 年期间，工作组处理了发生在 24 个国家的大约 3500 起案件。据报告，1988 年在 15 个国家发生了 392 起案件。工作组上一届会议（1988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9 日）后报告的案件或收到的答复未列入统计，但按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应用了紧急行动程序的情况除外。

4. 应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工作组审查了该小组委员会拘留问题工作组拟订的保护人人不致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见 E/CN.4/Sub.2/1988/28，附件）。工作组准备在其 1989 年第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此一问题，以便根据最新收到的有关情况向小组委员会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其看法。

5. 应哥伦比亚政府的邀请，工作组两名成员访问了该国。访问报告载于本报告的增编。按照过去访问的惯例，本报告的主文仍列有关于哥伦比亚的一节，但基本上只说明工作组所作的有关该国的决定并按常规开列统计摘要。该国政府代表的声明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载于访问报告。

一.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988 年的活动

A. 工作组活动的法律根据

6. 工作组活动的法律根据已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作了详细阐述。

7.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根据工作组的建议, 在其第 1988/34 号决议中决定将人权委员会第 20 (XXXVI) 号决议中规定的工作组工作期限再延长两年, 以便工作组能够就提请它注意的案件审议他所收到的一切材料, 而工作组的年度报告周期保持不变。委员会重申其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的若干规定, 特别感谢工作组明确详尽地制定了工作方法, 并回顾工作组任务所依据的人道主义精神。委员会再次促请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措施, 保护失踪人士家属免遭可能受到的恐吓或虐待; 请秘书长考虑用什么办法, 特别是在人权中心的宣传活动中, 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工作组的目标、程序和方法; 鼓励有关国家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到国内访问, 并对已邀请工作组的各国政府深表感谢。

B. 工作组的会议和派出的访问团

8. 1988 年, 工作组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于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召开, 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分别于 9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9 日在日内瓦召开。在这些会议期间, 工作组与各国政府代表举行了 14 次会议, 与各人权组织代表、失踪人士亲属协会代表和家属或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报告直接有关的证人举行了 28 次会议。同以往一样, 工作组审查了各国政府以及上述组织和个人提交的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材料, 并按照工作方法, 就收到的报告或意见转交给有关政府一事作出了决定。工作组还根据收到的材料, 就有关案件的澄清作出了决定。

9. 根据第 1988/34 号决议第 10 段并应哥伦比亚政府的邀请, 工作组两名成员于 1988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2 日访问了该国。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并核可了该次访问的报告, 访问报告载于本报告增编 1。

C. 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失踪人士亲属的联系

10. 1988 年, 工作组收到了大约 4200 份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 并向有关政府转交了 3440 起新收到的案件; 据报其中有 392 起发生在 1988 年。在 1988 年发生的案件中, 有 60 起在同一年获得澄清 (50 起按紧急行动

程序处理)。其余案件由于一处或多处的资料不够齐备，不合工作组转交案件的规定，因而退回了原处。工作组还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悬而未决的案件，并应请求向它们重新提供了这些案件的摘要；它还向各国政府通报了有关来源对以前转交的案件所做的澄清或提供的新资料。

11. 工作组在1988年9月30日的信中提请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菲律宾和斯里兰卡政府注意，人权委员会第1988/34号决议鼓励与失踪事件有关的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到国内访问，以便工作组能更加有效地履行其任务，而大会第42/142号决议也表示了类似的希望。工作组在信中说，它认为此种访问极有助于更加深入地了解有关国家的失踪事件情况，并相信对上述国家进行访问将可大大增进工作组对其职权范围内悬而未决的问题的了解。

12. 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要求，工作组向其提供了报告的副本，由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公约和建议委员会加以审议。该委员会将其所作的与工作组审议的案件有关的决定，连同委员会一名成员对工作组报告的意见，送交给工作组。委员会该成员赞赏了工作组的决定，即无论有关国家出现了何种政治变化，所有悬而未决的失踪案件仍将存于工作组的档案中。该成员认为，工作组的立场体现了一项基本道德原则。

13. 一些非政府组织邀请工作组参加它们就失踪问题举办的会议和其他活动。由于时间和经费方面的限制，工作组未能参加这些活动，但都表明希望得到有关会议结果的材料。其中，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协会联合会邀请工作组参加其在波哥大举行的第八届大会，禁止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倡导小组邀请工作组参加其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讨论会。它们的议程上都列有通过一项关于被迫失踪的国际文书的问题。同前几年一样，工作组继续收到个人和组织的请愿书，表示支持通过这样一项文书。

14. 关注侵犯人权者不受惩治的非政府组织联盟提交了一项“关注拉丁美洲失踪事件的声明，以求彻底制止、禁止和消除这类事件”。该声明对失踪罪行表示震惊（因为这种行为残酷无情，受害者为数众多，而且遮掩了其他许多侵犯人权的行），强调有关国家有责任而且有必要详加调查并惩治犯罪者。该声明载有下列建议：

- (a) 有关国家的责任不因政府更替而消失；只有在受害人安全返家后才消失。按照国家有责任确保所有公民的安全这一原则，如果发生失踪事件，国家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此一义务得到履行：(一) 充分调查失踪人士下落并负担调查费用；(二) 为失踪人士在失踪期间的经济义务承担责任，如发现该人死亡，则一直承担责任；(三) 除上述第(二)项所指的责任外，在一段法定期限后，提供经济补偿；(四) 如果该人被劫持后不久遭到杀害，则履行上述义务；
- (b) 在失踪事件上的行为或不行为的责任应在一切情况下由国家高级官员和军队高级军官共同承担。这可促使各级官员采取行动，并可使无人表态就无人须负责任的假定无法成立，从而有助于所涉各人打破绝对沉默；
- (c) 关于须为失踪事件或为隐瞒失踪行为负责的人，建议：(一) 他们不应获得赦免，不应有权获得政治庇护，而应予以引渡；(二) 在尚未充分查明情况前，应中止其参与政治的权利；(三) 任何政府官员均不得声称自己有权停止调查失踪人士的下落或查明须为失踪事件负责的人。

15. 一些地方组织和区域组织还报告了各国发生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一般情况。所提供的资料说明了亲属在寻找失踪人士方面遇到的阻碍和问题，特别是有关保护人权的法律规定在实施时出现的缺点，一个原因是法官未适当履行其彻底调查所报事实的义务，另一个原因是法规和法律制度将调查宪兵和保安人员罪行的权力授予军事法庭，而军事法庭未进行公正的调查。此外，在失踪事件为数众多的一些国家，由于颁布了大赦法，对须为此种可恶罪行负责的人不予追究，使得调查失踪人士下落和命运的工作也随之中断。

16. 在所审查期间内，工作组收到的关于有人失踪数日或数星期后发现死亡的报告有所增加。在某些国家，被拘留者在受到审讯（往往还受到酷刑）后不久即未经适当法律程序而被处决的情况有日益普遍的趋势。工作组还收到一些请其采取紧急行动的要求，但这些要求未转交有关政府；因为工作组在收到要求后不久即获悉，失踪之人的尸体已被发现。在此种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失踪人士的命运已经查明，

因而将资料转交给草率和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但是，工作组对这类失踪事件深为关注，这类事件在所审查期间内似乎有所增加。

17. 工作组的前几份报告曾指出，一些非政府组织、失踪人士亲属协会和家属对积极致力于寻找失踪人士和提供消息的人的安全表示关注。工作组遗憾地注意到一些个人及这类组织和协会的成员据称受到了骚扰和威胁，并要再次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保护其人身安全和自由并全力防止这种恫吓和迫害行为。对于此一情况，工作组已在其给据称发生这种迫害行为的国家政府的信中表示了严重关注。

18. 工作组再次审议了五月广场祖母协会关于四名儿童的报告和请求。据信，这些儿童在其母亲（目前仍无下落）拘留期间出生，后来被发现落在原军事人员和警察手里，阿根廷法院为了确定他们是否与父亲和（或）祖父母的血缘相符而命令进行血液基因检查时，这些人即带着儿童潜逃到巴拉圭去（见 E/CN.4/1988/

19. 第 13 段）。这些儿童失踪的案件多年前就已提交工作组，但一直未获得澄清，因而仍存于档案中。基于此一情况，工作组决定要求巴拉圭政府采取紧急步骤查明这四名儿童的身分。

19. 在前四份报告所载的名单中，应增列工作组本年度所接触的以下组织：

墨西哥人权学会，墨西哥联邦区；

捍卫自由和叙利亚政治犯协会，日内瓦；

乌拉圭律师公会，蒙得维的亚；

阿根廷被拘留后失踪日耳曼裔或血统人士母亲和亲属委员会，布宜诺斯艾利斯；

捍卫叙利亚人权委员会，意大利都灵；

声援政治犯委员会，波哥大；

秘鲁亚马孙民族联盟，利马；

秘鲁亚涅沙土著群体联合会，秘鲁比利亚里卡；

免费法律协助小组，菲律宾奎松市；

禁止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倡导小组，布宜诺斯艾利斯；

泛基督教促进人权运动，布宜诺斯艾利斯；

锡克人权小组，渥太华。

D. 工作方法的制定

20. 工作组在其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详细叙述了它所制定的工作方法。制定此一方法的目的是要确保家属直接或间接提请工作组注意的附有充分材料而案情十分明确的案件确实得到调查，失踪人士的下落得到澄清。

21. 今年，工作组继续审议了与工作方法有关的具体问题，并且考虑到一些成员国代表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辩论期间提出的意见。工作组特别注意到若干代表团强调案件的审议必须做到迅速和公正。

22. 同过去一样，一些政府要求工作组提供有关报告来源的进一步身分资料 and 材料。所要求的一些详细资料不属于工作组将案件转交各国政府所需要的基本资料的范围内。对于这些要求，工作组决定促请报告来源尽可能提供失踪人士的身分资料，包括有关政府所要求的详细资料。但是，工作组也对有关政府和报告来源表示，工作组将继续转交符合资料最低要求的案件。

23. 除了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述的工作方法以外（见 E/CN.4/1988/19, 第 16-30 段），工作组决定采用下述补充规则：

- (a) 表明一个以上国家的官员须为失踪负直接责任或与失踪有关的失踪报告，将送交发生失踪的国家政府以及据称其官员或特务参与逮捕或劫持失踪人士的国家政府。但是，该案件只列入失踪者据报被拘留或最后被他人看到的国家的统计数字中；
- (b) 如果失踪者为孕妇，则在母亲案件的说明中将提到推定于母亲被捕期间出生的儿童。如果证人报告母亲确实于被捕期间生产，则产下的儿童将作为单独案件处理。

24. 工作组按照上述两个规则修正了统计数字，并已将此告知有关政府。

E.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拘留问题工作组 拟订的保护人人不致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

25.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1988/17 号决议请秘书长将其拘留问

题工作组的报告附件“保护人人不致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转交各国政府、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请其提供意见和建议。工作组审查了转交给它的案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转交工作组的关于该案文的意见后，认为尚需就此一问题进一步详加审议，以促进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一些决议的目标，即消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因此，工作组决定在其预定于1989年4月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深入研究此一问题，以便将其对宣言草案的意见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F. 美洲人权法院就一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作出的裁决

26. 1988年7月29日，美洲人权法院就美洲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一起洪都拉斯境内失踪案件作出了裁决，失踪者的姓名也载于工作组与洪都拉斯有关的名单内。

27. 工作组要强调美洲人权委员会将案件提交法院审理并请其作出裁决的重要性，因为这为超国家的司法机构调查和裁决被迫失踪案件立下了先例。工作组还要着重指出洪都拉斯政府的合作态度，它接受了美洲法院的管辖。还应指出，在国际社会为消除失踪现象而已经采取并且必须继续采取的一长列措施中，这一先例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

28. 从裁决可以看出，美洲法院进行了周密的调查，严格遵守了法院规约中的所有程序性规定，使诉讼双方都有机会提出大量的佐证和证词并且进行辩护。鉴于该案证人受到威胁，法院还采取了临时措施保护证人。由于两名证人被谋杀，法院要求洪都拉斯政府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为该案和仍在调查中的其他失踪案件而出庭或传唤出庭的人的基本权利继续受到侵犯。

29. 美洲法院分析了各项实质性法律问题。例如，工作组注意到，在分析洪都拉斯政府提出的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方法作为案件受理条件的初步反对意见时，法院裁定，“失踪发生时，洪都拉斯确有可追查当局所拘留人士下落的法律补救方法，但这些补救方法并无效用，因为拘留是秘密进行的，而且补救程序繁杂，难以适用，作为程序适用对象的有关当局置之不理，或者对律师和司法行政官施以威胁或恫吓”

(美洲人权法院 1988 年 7 月 29 日裁决第 80 段)。在这方面，法院规定的标准是，国内补救方法须足以找到据称被当局拘留者的下落，查明拘留是否合法，并酌情使该人获得释放。这些补救方法还必须有效，也就是说，足以达成所设想的结果(第 62-73 段)。

30. 法院提出的另一极其重要的法律意见是，国际法院用以评定证据的标准在形式上不若国内法律制度所要求的那么严格，因为人权的国际保护不可与刑事审判相混淆。法院认为，在侵犯人权的诉讼中，国家不可用申诉人无法提出证据作为其辩护根据。在许多情况下，国家若不合作，是无法取得证据的，因为国家掌握了澄清其境内所发生事件的手段(第 127-136 段)。

31. 法院详细分析了国家须为其境内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并有义务防止此种行为或就地进行调查这项国际公认的原则(第 172-177 段)。法院宣告，此项责任一直存在，而无论政府是否已被更替，即使新政府比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时的政府更加尊重人权(第 184 段)。

32. 法院还重申了以下原则：虽然国家有权利和有义务维护自身的安全，但它在行使权力时不可丝毫不受限制，也不可采用任何违反法律或道德的手段实现其目标，因为国家的任何活动均不可立足于蔑视人格尊严(第 154 段)。

33. 美洲法院在提出上述意见时认为，强迫失踪是受到国际社会谴责的一项行为。裁决指出，国际社会一再表示这是一项违反人道的罪行。法院认为，强迫他人失踪构成了对多种权利的多重持续侵犯，特别是与个人自由、身心和道德完整及个人生命有关的权利(第 155-158 段)。法院的分析强调，失踪行为侵犯了范围广泛的基本权利，并由于这是一种持续侵犯，法律制裁所受的时效限制应不同于在确定时间范围内犯下的其他罪行所适用的时效限制。因此，只要失踪人士的最后命运不确定，国家就一直有义务对失踪进行调查，即使出于国内法律秩序的正当考虑，无法适当惩治对此类罪行负有特定责任的人(第 181 段)。

二. 经工作组审查的有关各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材料

阿 富 汗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34. 工作组有关阿富汗的活动载于其提交委员会的前两份报告中。¹

35. 1988年,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发生在阿富汗的失踪事件的新报告。然而,工作组在1988年6月20日和9月30日的信中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发生在1985年并于1986年10月首次转交的四起悬而未决的失踪案件。应该国政府1988年10月12日的要求,向其提供了这四起案件的摘要;但截至本报告编写时为止,该国政府尚未将当局进行调查的任何情况告知工作组。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发生在1988年的案件	0
二. 悬而未决的案件	4
三.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a	4
四. 政府的答复	0

^a 人权委员会阿富汗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在1988年1月28日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中指出,工作组所报告的失踪案件数目似乎没有反映真实情况,并认为工作组应审查这一问题。他提到,1978—1979年以来失踪的人多达30,000名。专题报告员在他最近提交大会的报告(A/43/742)中表示,他在所审议期间得知了一些失踪案件,但无法核实这些指控。他建议调查失踪者的下落,特别是据报在1979年12月以前失踪的人的下落。这方面应指出,按照其工作方法,只有在家属直接或间接提请其注意附有充分材料而案情十分明确的个别案件时,工作组才可对失踪报告采取行动。

安哥拉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36. 工作组有关安哥拉的活动载于其提交委员会的前五份报告中。¹

37. 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关于1977年以后发生在安哥拉的失踪报告。然而，应其要求，曾通过1988年7月29日的一封信把发生在1977年的七起悬而未决的案件的摘要转交给该国政府。工作组在1988年6月20日和9月30日的信中再次提请该国政府注意悬而未决的案件。为求安哥拉政府对最初于1983年转交的失踪报告作出反应，工作组曾再三作出努力，但至今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告发生在1988年的案件	0
二. 悬而未决的案件	7
三. 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7
四. 政府的答复	0

阿根廷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38. 工作组在其提交委员会的前八份报告中叙述了其对阿根廷境内失踪问题进行的活动。¹

39. 应指出，工作组未收到任何1983年以后发生在阿根廷的失踪事件的报告。

40. 工作组在1988年6月20日、9月30日和12月9日的信中向该国政府转交了25起新报告的发生在1974—1978年期间的案件，并向它提供了以前转交的14起案件的最新资料。关于工作组1988年12月9日转交的5起案件，必须理解该国政府无法在通过本报告之前作出答复。工作组还在1988年12月

9日的信中通知该国政府，根据该国政府和资料来源所提供的资料，它认为21起案件已经得到澄清，两名据报于母亲被拘留期间出生的儿童已经被五月广场祖母协会找到，并根据法院的判决而与其合法家庭团聚。

41. 工作组在1988年6月20日的信中再次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工作组档案中所有悬而未决的案件。该国政府在1988年7月14日的信中要求得到工作组在信中提到的所有案件的摘要。为了确切说明所有悬而未决的案件，对档案进行了审查，发现有15起案件重复，有8起获得澄清的案件是母亲拘留期间出生而其后被寻获的儿童案件。这些案件当初是随母亲的案件一道转交该国政府的，未曾作为独立案件，把这些案件列入据报获得澄清的统计数字是错误的。因此，对统计数字作了修改。在这方面，工作组还修订了母亲拘留期间出生的失踪儿童的名单，发现工作组或阿根廷当局已收到关于其中的33名儿童确曾出生的证词。因此，按照有关母亲拘留期间出生的儿童的规定（见第23段），工作组决定将这33起案件列入阿根廷失踪者名单。

失踪人士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42. 乌拉圭被拘留后失踪人士母亲和亲属小组提交了18起新报告的案件。他们是在阿根廷失踪的100多名乌拉圭国民的一部分；其中的80起案件已转交阿根廷政府。五月广场祖母协会转交了两起新报告的案件（一名孕妇和她的丈夫，而祖父也正在寻找他们的孩子）。被拘留后失踪日耳曼裔或血统人士母亲和亲属委员会转交了5起新报告的案件，并提供了关于先前转交该国政府的另11起案件的进一步资料。

43. 上述组织以及社会和法律研究中心、失踪人士和因政治理由被拘留人士亲属协会、五月广场母亲协会和泛基督教促进人权运动提交了一些关于第23 521号法令（所谓的“忠于职守法”）的声明。这些组织指出，第23 521号法令免除了大多数被控告或被判有罪的军方、警方、保安和监狱人员的刑事责任。它们还指出，这项法令使得失踪人士的亲属无法查明其亲人的下落。它们强调，虽然有7名最高级官员受到审判并被判有罪，但大多数与失踪事件有牵连的军方人员却得以开脱。

44. 五月广场祖母协会和大赦国际也向工作组提交了关于失踪儿童的报告和档案。这些组织指出，虽然阿根廷通过的立法使大多数被控曾参与失踪和酷刑事件的人不受惩罚，但对劫持儿童负有责任的人仍然受到起诉。该国政府采取了一些步骤来帮助这些儿童，包括建立了遗传数据库，从而有助于进行必要的遗传化验来证明血缘关系。然而，由于缺乏某些技术资源，对于一些原应尽快查明所寻获儿童身分的案件，数据库的运行最近出现了延误。

45. 有一个组织还指出，该国政府最近任命了四名司法官专门处理失踪儿童的问题，而且还考虑向议会提出一项法案，据以创设失踪儿童保护官一职。

46. 一些组织十分关注被军政权时期曾参与失踪或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阿根廷人带到巴拉圭的儿童，这些阿根廷人已将儿童登记为自己所生。

政府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47. 阿根廷政府在1988年9月15日的普通照会中将其对阿根廷境内失踪问题的意见转交给工作组。其中特别指出，工作组转交的案件发生在1983年以前，该国政府曾多次表明它坚决致力于按照宪法规定推动民主进程，并充分执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

48. 关于第23.521号法令，它是经民主程序选出的议会所通过的一项法令。认为自己的权利因通过这项法令而受到侵犯的人曾就法令的不合宪性提起了诉讼，但遭最高法院驳回。法官中有四名提出各种理由支持这项判决，而第五名法官则提出了反对意见。法院的判决清楚证明了阿根廷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法令旨在将惩罚侵犯人权行为的范围限制为曾参与拟订涉及严重侵犯人权的镇压计划的官员。

49. 第23.521号法令并未遮掩事情的真相或否认众所周知的事实，也未将对国家前途极其不利的偏执计划的执行者与其制定者等同起来。法令拟订前，曾对军政权的镇压行动进行了四年的调查和周密研究；法令并未规定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高级军官可免受起诉；也未排除向民事法庭提起诉讼或对非法掠夺儿童、强奸和转移所强占财产等罪行提起刑事诉讼的可能性。法令无碍于澄清失踪人士的下落，因为拥有决策权力或参与制定命令的总司令、军区司令、分军区司令、警察首

长或监防部队司令不适用法令的规定。经四年调查后断定，罪恶计划就是在最高军事一级拟订的，失踪人士的命运也是在这一级决定的。目前有 17 名高级军官为军政府时期犯下的罪行受审。

50. 该国政府在同一项普通照会中提供了 18 起乌拉圭国民案件和 2 起失踪儿童案件的材料，表示已将案件提交各个法院调查。对于其中的 10 起案件，1987 年曾收到相同的材料。普通照会还附有题为“被拘留后失踪人士亲属全额恤金”的第 23.466 号法令和关于建立遗传数据库的第 23.511 号法令。

51. 政府在 1988 年 10 月 27 日的普通照会中就 80 起案件作了答复，关于这些案件，前几年也曾收到过该政府和 / 或有关来源提供的类似资料。答复称，各法庭正在对其中的 78 起案件进行调查。答复提到另外两起案件，涉及两名儿童，一名已被找到并且已同她的家人团聚；另一名已被一些人带到巴拉圭，已要求对这些人进行引渡。

52. 阿根廷代表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与工作组举行了会谈，并指出，自从民主政府执政以来，已采取了一些措施，目的是深入调查军政府时期发生的失踪案件。这些措施包括：设立失踪人士问题全国委员会，由其提出了“Nunca Más”报告，向公众介绍政府有关力量在数千起失踪案件中采用的方法（见 E/CN.4/1985/15，第 97-108 段）。该报告发表后，失踪人士问题全国委员会的任务已移交给内务部人权问题秘书组，由其继续向法院提出关于失踪案件的申诉。

53. 这些代表又指出，政府还在人权问题秘书组之下设立了一个尸体挖掘和查验问题技术顾问委员会；议会也颁布了有关立法，为失踪者亲属发放抚恤金。4,300 人申请取得抚恤金；1,818 人的申请获准，其中 1,681 人已得到抚恤金。

54. 关于失踪儿童，政府任命了一个顾问委员会，分析现有资料，以期最终找到失踪儿童；并建立了一个全国遗传学数据库，收集并储存所需遗传学资料，以科学方法查明据信其亲属正在寻找的儿童的身份。共和国总统呼吁群众合作寻找失踪儿童。最近，根据“五月广场祖母组织”的请求，政府正在审议一项关于任命保护失踪儿童专员的法律草案。会晤时，政府代表还提供了关于 664 起案件的资料。

1987 年和 1988 年曾对其中的 19 起案件作过类似答复。

55. 关于阿根廷失踪案件中有人将儿童带到巴拉圭一事，阿根廷法官已请巴拉圭当局予以引渡。鉴于此项请求未及时得到答复，阿根廷政府通过外交渠道采取了一些步骤，甚至召回了驻巴拉圭大使，以抗议此种延误。政府也赞助美洲人权委员会对儿童失踪问题的一项研究工作。

统计摘要

一. 据报于1988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决案件	3387
三. 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3452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种或多种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2932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40
五. 非政府资料来源澄清的案件 ^b	25

-
- a 获释的被拘留者: 19
非政府组织找到的儿童: 6
尸体被找到并查明身份的人数: 8
案件与失踪无关的人数: 7
- b 获释的被拘留者: 7
被找到的儿童: 4
尸体被找到并查明身份的人数: 14

玻利维亚

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56. 工作组开展的与玻利维亚有关的活动情况见其提交委员会的前八份报告。'

57. 工作组于1988年6月20日致函该国政府，其中转交了据报发生在1980年的一个案件，并再次转交了已收到新的有关资料的四个未决案件。同时，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就一起已澄清的案件作出评论并提供进一步资料，该案件虽已澄清，但失踪的被拘留者和民族解放烈士亲属协会对此提出了疑问，特别是当局签发的一份死亡证书，其中未列出姓名。政府尚未对此作出答复。

政府发来的资料和意见

58. 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1988年5月9日的来信中向工作组保证，该国正在继续调查未决案件。调查中若发现新情况，均将函告工作组。

统计摘要

一. 据报1988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决案件	29
三. 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49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种或多种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33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20

a 获释的被拘留者：18
官方报称死亡的人数：2。

巴 西

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59. 工作组开展的与巴西有关的活动情况见其提交委员会的前八份报告。¹

60. 未收到关于1988年发生的失踪案件的报告。不过，工作组在1988年6月20日的函件中提请该国政府注意过去曾转交的47起未决案件。在本次审查涉及的时期内，政府对这些案件未提供任何新资料，因此，工作组仍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

统计摘要

一. 据报 1988 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决案件	47
三. 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49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种或多种具体答复的案件数	49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2

^a 在押人数: 2

作 得

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61. 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向该国政府转交一起新的失踪案件。

62. 该案件涉及一人, 据报, 此人于 1983 年在政府军与反对力量在 Faya-Largeau 的一次冲突中被俘。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该案于 1988 年 12 月 9 日转交。鉴于这一点, 必须理解该国政府无法在本报告通过前作出答复。

63. 不妨再次提及, 工作组曾于 1984 年向该国政府转交过一起报来的失踪案件, 此案已于 1985 年得到澄清。

统计摘要

一. 据报 1988 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决案件	1
三. 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2
四.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1

^a 死亡人数: 1

智 利

审查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64. 工作组开展的与智利有关的活动情况见其提交委员会的前八份报告。

65. 未收到关于1988年发生的失踪案件的报告。工作组于1988年12月9日致函该国政府，转交新近报来的两起失踪案件，涉及两位议员，发生于1975年。关于这两个案件，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必须理解该国政府无法在本报告通过前作出答复。

66. 在此次审查涉及的时期内，工作组于1988年6月20日和9月30日重新转交了已收到进一步资料的五起案件，这些案件据报发生于1987年。工作组还提请该政府注意过去转交的未决案件。迄未收到对这些案件的任何答复，因此，工作组仍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

失踪人员亲属和各组织发来的资料和意见

67. 各国议会联盟1988年10月13日来函提交了据报1975年和1976年在智利发生的两起失踪案件。失踪者为两名议员，他们被便衣官员拘留，当时现场有目击者，此后下落始终不明。所有行动，包括执行宪法权利令均未见成效。

68. 失踪被拘留者亲属组织在1987年11月17日的来函中提供了关于1987年9月失踪的五位人员的进一步资料。1988年8月，圣地亚哥大主教管区的教区团结会（Vicaría de la Solidaridad）提供了与其中三个案件有关的补充资料。

69. 在本次审查涉及的时期内，工作组收到了大赦国际和美洲人权情况观察会发来的关于失踪案件的一般性资料。大赦国际发表了一份关于智利失踪问题的特刊，其中指出，政府自1973年至1977年执行了一项有系统地制造失踪事件的政策，目的是消灭政治反对派人士，同时防止其亲属了解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美洲人权情况观察会在一份分析公民投票方面的人权情况的报告中专列了一章叙述失踪案件，其中指出，此种现象还伴随着其他形式的镇压，诸如：政治谋杀、酷刑致死，以及大规模逮捕，早先年此类情况很多，1978年后则较少见。

7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88 年 12 月 2 日函告工作组，教科文组织执行理事会的公约和建议问题委员会在 1988 年 10 月 5 日至 11 日于巴黎召开的届会上再次审查了收到的关于智利失踪案件的资料。其中还告知，关于一些智利学生失踪的两起案件，政府代表未能提供新资料，但允诺向委员会通告调查进展情况。这位代表还说，有人曾见到其中涉及的两名失踪者，从证人的证词可以推定他们目前藏身于智利领土上。

政府发来的资料和意见

71.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88 年 4 月 25 日在一份普通照会中重申了政府对智利人权情况的立场，即，已向专门负责研究这类资料的专题报告员提供了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所有资料。

72. 工作组在对上述日期为 1988 年 4 月 25 日的普通照会所作的答复中提请该政府注意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E/CN.4/1988/19, 第 16-30 段), 根据此种方法, 需要同有关政府直接联系, 无论政府是否已与委员会可能任命的专题报告员进行了合作。

统计摘要

一. 据报 1988 年发生的案件	0
二. 未决案件	26
三. 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案件总数 ^a	28
四. 政府的答复	0
五. 非政府资料来源澄清的案件 ^b	2

^a 同以往一样，工作组仅处理设立以来向其报告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的任务的一部分就是处理失踪案件，此项工作一直在进行。专题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A/42/556, 第 108 段) 中

再次指出，对于据称前几年发生的 6 6 3 起未决案件的司法调查仍无进展。他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43/624，第 55、56 段）中又一次对这个严重问题深表关注。

b 获释人数： 1

死亡人数（尸体被发现并已查明身份）： 1

中 国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73. 在 1988 年 9 月 30 日的信件中，工作组向中国政府转交了 1 起据报告发生在拉萨的失踪案件。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74. 在中国发生的 1 起失踪案件的报告是少数人权小组于 1988 年 9 月 7 日访问人权中心时提出的。下落不明者是个年轻的西藏僧侣，据报告说，他于 1988 年 3 月在拉萨的祈祷法会出现示威游行时失踪。目击者声称，游行示威期间有几百名僧侣被带进大昭寺，然后又遭到汉族警察的打击。向中国当局提出的询问没有得到任何结果。

75. 在其来文中，少数人权小组指出，自从 1987 年 9 月以来，示威游行期间许多人被逮捕。被拘留者来自各行各业，而且大多数是在 1959 年以后出生的。据消息来源说，在西藏地区，某个人可以被拘留数月，而不一定是中国法律中所谓的逮捕。

政府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76. 在 1988 年 12 月 1 日的信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转述说，尽管西藏自治区司法当局进行了深入的调查，但是没有发现有工作组 1988 年 9 月 30 日来文中提到的这么一个人。而且，声称有几百名喇嘛失踪也是毫无根据的。

77. 常任代表告诉工作组，该国的国家刑事诉讼法和逮捕与拘留的规定中有关的条款规定，当公安机关逮捕或拘留了任何一个人，该机关应在24小时内将逮捕或拘留的原因以及拘留的地点通知其家属。中国执法当局一贯的原则是，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并严格按照法律履行其职责。在1987年秋和1988年3月5日的拉萨骚乱中，警察逮捕了约200人，但大多数人事后立即获得释放，只有22人仍然在押。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发生在1988年的案件	1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1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1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1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0

哥伦比亚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78. 工作组以前关于哥伦比亚的活动载于它给委员会的前四份报告中。'

79. 在所审议的时期内，工作组向哥伦比亚政府转交了123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70起据报告发生在1988年。44起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多次电报转交。1起通过1988年6月20日的信件转交，12起通过1988年9月30日的信件转交，66起通过1988年12月9日的信件转交。关于工作组1988年12月9日转交的案件，根据其工作方法，必须了解，该国政府在本报告通过之前无法提出答复。

80. 工作组还向该国政府重新转交6起误以为在前几年已经得到澄清的案件, 因为政府的答复与消息来源所报告的有些人自被捕以来仍然下落不明的情况不符。此外, 根据六个月的规则, 30起案件已被认为澄清, 并相当地通知了该国政府。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81. 大部分新报告的失踪事件是由大赦国际、哥伦比亚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以及研究和公众教育中心提交的。这些组织还提供了一些情况, 据此, 7起案件被认为已经澄清。

政府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82. 在1988年3月25日的信件中, 哥伦比亚政府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工作组在其第25次会议作出决定, 由托伊纳·范登根先生和迭戈·加西亚-萨扬先生代表工作组访问哥伦比亚, 他们已于1988年10月24日至11月2日往访。访问情况的报告载于E/CN.4/1989/18/Add.1号文件中。

83. 在1988年3月25日的普通照会以及1988年7月11日、8月9日和8月18日的封信中, 该国政府就8起悬而未决的案件作出答复。而且, 工作组两名成员访问哥伦比亚期间得到了228起案件的答复。在所有这些答复的基础上, 11起案件被认为已经澄清。工作组认为, 如果在法定的六个月之内没有收到案件报告人士的反对意见, 另外5起案件可被认为已经澄清(见E/CN.4/1988/19号文件第27段)。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发生在1988年的案件	70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561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672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297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85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 ^b	26

a 获得自由的人数:	14
获释的人数:	42
在监狱的人数:	8
死亡的人数:	19
被叛乱者诱拐走的人数:	1
逃狱人数:	1
b 获得自由的人数:	3
获释的人数:	14
在监狱的人数:	3
死亡的人数:	6

古 巴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84. 在1988年9月30日的信件中,工作组向古巴政府转交了1起据报告发生在1980年的失踪案件。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85. 发生在古巴的1起失踪案件的报告是由下落不明者的亲属于1988年8月16日提交的。这起案件涉及一个于1980年9月3日离开美国去古巴的玛丽尔港寻找其女儿的人。1980年9月26日,当古巴难民船离开玛丽尔港开赴美国时,此人据说仍留在古巴,有人看见他于1988年10月中旬至11月底在古巴的一个拘留中心里。亲属们去全国各地的各种监狱中寻找,但没有结果。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发生在1988年的案件	0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1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1
四、政府的答复	1 ^a

- a 工作组通过本报告后，收到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一份普通照会，其中载有对工作组转交的1起案件的答复。工作组将在其第27次会议上审议这一答复。

塞浦路斯

86. 工作组有关塞浦路斯的活动载于它以前提交给委员会的八份报告中。如同过去一样，工作组继续在必要时应邀协助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工作组注意到，其活动主要依据目击者的证词和这一方面调查的委员会在1988年召开了7届会议，共计32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查了调查小组根据各自的责职提交的报告。

多米尼加共和国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87. 工作组有关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活动载于它提交给委员会的前四份报告中。

88. 在所审议的时期内，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1起新报告的失踪事件，即关于一位民众领袖于1988年3月2日与另外两人一起被捕的事件，另外两人后来被国家秘密警察当局的人员释放。

89. 在1988年6月20日的信件中,工作组提请该国政府注意3起悬而未决的案件,其中2起发生在1984年。 该国政府未就这些案件提供任何情况,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这些人的命运和下落。

90. 该国政府在1988年7月18日的普通照会中要求得到一份悬而未决案件的概要,工作组在1988年7月22日的普通照会中向该国政府重新转交了这些案件。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发生在1988年的案件	1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3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3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1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0

厄瓜多尔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91. 工作组有关厄瓜多尔的活动载于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前两份报告中。 1

92. 在所审议的时期内,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一起据报告发生在1988年的案件。 在1988年6月20日和1988年9月30日的信件中,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另外2起发生在1985年和1986年的新报告的案件,并重新转交了3起从消息来源处得到新情况的案件。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93. 大赦国际报告的1起新案件是, 据称一位停车场管理人员于1988年4月9日被海军的成员和刑事调查局的人员拘留。厄瓜多尔泛基督教人权委员会提交了2起新报告的发生在1985年和1986年的案件。1985年的案件牵涉一个触犯习惯法的人, 他母亲说他是被警察部队拘留的。但是, 从来没有人确认他被拘留的消息, 他的下落仍然不明。1986年案件涉及一个1986年5月最后一次在监狱中露面的人。据目击者的报告说, 此人已死于酷刑, 但是警方从未将拘留或死亡之事通知其家属。厄瓜多尔泛基督教人权委员会还就工作组已于1986年向该国政府转交的2起案件提供了进一步的情况。

94. 工作组还从美洲观察组织和安迪恩法律专家委员会收到数起其他消息来源已经报告过的失踪案件的情况。这两个组织还指出, 强迫性失踪并非厄瓜多尔政府的做法或政策。然而, 就1985年发生的3起案件(工作组均已转交该国政府)而言, 国家有关机构人员对此的责任是有证据可查的。

政府提交的材料

95. 在1988年9月13日的普通照会中,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答复了工作组1988年转交的1起案件, 代表团通知工作组说, 报告所称的失踪的那个人并非失踪, 而实际上是个逃犯。政府进一步转述说, 此人据称被关押的地方不是拘留中心, 而是国家警察的训练学校。此人与另外两人犯有抢劫罪, 他们因此而被关押。

统计摘要

- | | |
|------------------|---|
| 一、据报告发生在1988年的案件 | 1 |
|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 4 |

三、工作组提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11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10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7

a 被拘留并正式被起诉的人数：	2
被逮捕并引渡到秘鲁的人数：	2
死亡人数：	2
在国外居住的人数：	1

萨尔瓦多

收到并转交政府的材料

96. 工作组有关萨尔瓦多的活动载于其给委员会的前八份报告中。¹

97. 在所审议时期内，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共计85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45起案件发生在1987年，40起发生在1988年；51起案件是通过10月30日的信件转交的，4起是通过1988年12月9日的信件转交的，30起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多次电报转交的。关于1988年12月9日转交的2起案件，必须了解，该国政府无法在本报告通过之前作出答复。

98. 在1988年6月20日的信件中，工作组提请该国政府注意悬而未决的案件，并通知说，工作组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认为10起案件已经得到澄清。

99. 在1988年10月20日的通信中，工作组还提请该国政府注意：人权委员会在第1988/34号决议中鼓励各关心失踪问题的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国家，以便使工作更为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工作组还指出，联合国大会在其42/142号决议中也有过类似的表示。工作组指出，这种访问对于更为深入地

了解有关国家失踪问题的现状是极为有益的，并认为访问萨尔瓦多将大大有助于工作组了解其职责范围内的悬而未决的问题。迄今为止，该国政府尚未就此通信作出答复。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00. 大多数新报告的失踪事件是由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拉丁美洲同盟、中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以及奥斯卡·罗迈罗大主教基督教法律救援会提交的。其他则是由大赦国际、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和中美洲维护人权委员会提交的。

101. 大部分案件发生在圣萨尔瓦多省和圣米格尔省。其中提到最多的职业是农民和工人。据称执行逮捕的人是部队人员（步兵第1旅和第3旅）、混合部队、保安部队、空军人员、或穿着便衣的武装人员。在大部分案件中，已提出了人身保护权请愿书，然而，这些请愿以及向保安机构发出的询问得到的却是否定的答复，或根本没有任何结果。消息来源还报告说，10起案件已经得到澄清（2人被释放、2人重新出现、2人被暗杀、3人在监狱中、1人被处死）。

102. 在所审议的时期内，有一些组织，特别是基督教法律救援会（该组织一位成员在工作组第22次会议上会晤了工作组）、中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以及奥斯卡·阿诺福·罗迈罗阁下萨尔瓦多政治犯、失踪者和受害者母亲和亲属委员会提请注意最近一年中人权情况正在恶化。大赦国际在其1988年题为“萨尔瓦多：死刑队——政府的战略”的报告中指出，在过去的一年中，在萨尔瓦多由身着制服和便衣的死刑队执行的酷刑、失踪以及法律外处决事件迅速增加，该组织对此一直表示关注。报告还指出，在1988年，杀人事件又有进一步惊人的增加。大赦国际在其向工作组提交的失踪事件报告中对最近侵犯人权的事件有所上升表示关注，并要求对每一项侵犯人权的指控立即进行不偏不倚的调查，还指出，这些调查的方法和结果应予公布。

103. 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在其1988年的关于萨尔瓦多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报告中对萨尔瓦多继续出现失踪现象表示关注。

104. 基督教法律救援会在工作组会议上的发言中注意到，萨尔瓦多继续发生失踪事件，尽管在做法上比以前更有选择。失踪事件的受害者是工会领导人、学生和合作社成员。人们担心，如果谴责失踪事件的话会遭到报复。受害者的亲属经常作证，随后离开国家。

政府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05. 工作组从该国政府和(政府的)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收到有关26起案件的书面材料。关于其中的17起案件，政府答复说正在调查以确定这些人的下落。据报告，有2起案件中的人已经从拘留所获释并已交给(政府的)人权委员会，据报告，有5起案件中的人已交司法部门处理。关于1起案件，政府答复说此人未被保安部队逮捕。在1988年11月8日的电报中，(政府的)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答复说，此人在拘留后五天即获释。

106. (政府的)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在工作组第24次会议期间会晤了工作组。他在讲话中解释了(政府的)委员会在寻找失踪者方面所作的努力：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接收并处理各种申诉，进行调查并与拘留中心联系，拘留中心有义务将拘留情况通报委员会和国家红十字会。他强调指出，1979年至1983年期间，当游击队的人数达到近十万人时，许多萨尔瓦多人离开了国家。执行秘书指出，为了履行其义务，委员会需要下落不明者的全名。在某些案件中，被拘留者使用假名，以保护其家庭成员。

107. 借助于警方的档案和照片，有可能寻找到一些失踪人员，但是他们中许多人已经加入了游击队力量。亲属们往往拒绝向委员会提供情况。1984年之前，警方曾否认拘留人，因为他们可以在不通知法官的情况下将人监禁15天之久。但是，现在情况已经发生变化，目前警方正在接受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人权问题的训练班。执行秘书代表其政府口头邀请工作组访问萨尔瓦多。

108.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参加了工作组第25次会议,并向工作组保证该国政府将予以合作。他提及1983年宪法的第1条,这一条将尊重人类视为神圣。这种对人类的尊重是杜阿尔特总统施政的基础,他已经就此问题向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发出指示;在过去的三年中,保安部门(国家警察、国民警卫队和税务警察)一直在接受人权训练。常驻代表还提到该国政府和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进行的合作以及(政府的)人权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发生在1988年的案件	40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2,141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2,477
四、政府的答复:	
(e)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446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306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 ^b	30

a 在监狱的人数:	1 6 9
从拘留所中获释的人数:	1 3 3
据官方报道已经死亡的人数:	4
b 在监狱的人数:	8
从拘留所中获释的人数:	1 4
据报道已经死亡的人数:	3
获得自由的人数:	4
被处决的人数:	1

埃塞俄比亚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109. 工作组有关埃塞俄比亚的活动载于其提交给委员会的前七份报告中。¹

110. 在1988年期间，工作组未收到新报告的发生在埃塞俄比亚的失踪案件，但在1988年6月20日和9月30日的信件中，工作组提请该国政府注意，过去向其转交的所有案件均未得到澄清。然而，对此没有任何反应，工作组遗憾地报告，尽管它所作出的一切努力，但是自1985年早些时候以来一直未从埃塞俄比亚政府收到任何答复。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发生在1988年的案件	0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27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27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2
(b) 政府的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0

危地马拉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111. 工作组有关危地马拉的活动载于其提交给委员会的前八份报告和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增编一中。¹

112. 在所审议的这一年中，工作组向危地马拉政府转交了68起新报告的案件，其中53起据报告发生在1988年。25起通过1988年6月20日的信件转交，5起通过1988年9月20日的信件转交，38起根据紧急行动程序通过多次电报转交。转交的所有案件都发生在1987年10月至1988年12月间。工作组还决定向该国政府转交3起载有最近从有关人士方面收到的最新情况的案件。

113. 该国政府还得到通知，工作组根据从政府和/或消息来源收到的资料，认为9起案件已经得到澄清。在1988年6月20日的信件中，该国政府被提请注意所有悬而未决的案件。在1988年10月30日的信件中，工作组向危地马拉政府转交了关于对下落不明者亲属、人权组织成员以及其他从事人道主义活动的人员进行迫害和死亡威胁的极为严重事件的情况。工作组对报告的情况表示关注，强调指出，政府有责任保护这些人的安全和自由。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14. 1988年转交给危地马拉政府的失踪事件的报告主要涉及农民、宗教活动分子（既有俗人也有教士）、学生、土著人组织领导人和工会领导人，据报道，他们遭到身着平民服装或无法辨认的制服的武装人员（据信他们属于准军事部队或保安部门）、或身穿制服的军事人员的逮捕和诱拐。这些报告是由大赦国际、中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互援小组和其他希望不透露姓名的人士提交的。这些组织以及明尼苏达律师国际人权委员会、中美洲人权委员会、和平与正义事业组织和危地马拉反对派联合代表组织提交了许多有关危地马拉失踪问题总情况的报告。

115. 所有的材料来源都指出，虽然在民主选举的政府上台后人权形势有所改善，但几个月后遵守人权的情况再次转趋恶化：特别是根本不努力调查被迫失踪的案件。再者，仍然发生失踪事件，而且最近一些案件的调查结果微乎其微。奥莱加里奥·拉维·莫拉莱斯法官进行的调查几乎没有什么进展（见E/CN.4/1988/19/Add.1号文件第47至51段），据报告，他拒绝追寻那些据称对具体失踪事件负有责任的人的可得到的情况。自从文官政府上台后，有关失踪的报告数量有所下降，但

是有几起案件仅是因为发现下落不明者已经死亡而得到澄清。事实上，许多失踪事件并未被报告，因为失踪人员在几天内就被即决处决了。另外，有些失踪事件是在军方对游击队组织发起进攻之前对平民采取军事行动时发生的。在这些军事行动中，平民们在一场无辜者不得保护而身受其害的“肮脏战争”中失踪或死亡。

116. 上述的一些组织强调指出，根据“在中美洲建立牢固和永久和平的程序”协定（埃斯基普拉斯第二号协定）设立的国际核查和后续行动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说，该协定对危地马拉的人权现状仅有有限的影响，那里人权现状的特点仍是武装部队和准军事组织非常严重地滥用职权。一些组织向工作组送来了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年度报告，根据这份报告，1988年1月至6月期间，在危地马拉有848人失踪，其中158人后来又重新出现，因此，仍有690人下落不明。然而，报告承认，尽管目前的形势仍不安静，但是已经不能与民主政府就职典礼之前的那种数千人下落不明的局面相比了。

117. 所有的声明均对现政府1986年1月当政前夕军政府通过的大赦令（1986年1月的第08-86号法令）表示关注，这项法令宣布对1982年3月23日至1986年1月14日期间的政治罪和有关的普通刑事罪实行赦免。据报道，1987年的埃斯基普拉基第二号协定中的赦免规定被用来加强军队1986年1月对自己的赦免，并阻止对失踪人员的下落和命运进行调查或对那些据称应予负责的人员提出起诉。最近实行的1988年6月23日第32-88号法令补充了那一规定，对“所有曾犯有妨害内部政治秩序和公共和平罪的人”实行赦免；据称，这项法令适用于那些曾卷入杀人事件的平民和军事人员，被他们杀害的人后来在埃尔基切省奇奇卡斯特南戈附近的奇蒂那米塔秘密墓地和索夸尔帕附近的帕科希秘密墓地被发现了。

118. 工作组还收到了一位目击者（前军队成员）所作证词的复印件，他说，他亲眼看见在秘密拘留中心内被拘留者遭到酷刑。再者，工作组还收到一个秘密的迫害机构的有关情况，据称，该机构与保安部队一起行动在人民中制造恐怖。据说，该秘密机构由保安部队自己的成员组成。该机构成员的行动完全无罪，他们诱拐人

之后送往秘密拘留中心，这些人便成了“失踪人员”。虽然不断有人揭发说，在保安部队的住地、私人住宅或军营内有秘密拘留中心，但政府行政部门从未正式对这些事实开展过调查；人们认为，这进一步表明秘密的迫害机构和政府的保安部队之间存在联系。

119. 关于人身保护的程序，据说，尽管现有的立法规定给予迅速而全面的保护，但是这种补救办法对于被关押在秘密拘留中心的那些人的失踪案件来说是不起作用的，尤其是因为军营不实行人身保护程序。关于司法制度，据说，司法人员以及警方人员不乏知识或训练，仅仅缺乏行动的意志，因为他们受到全国上下普遍存在的恐吓和恐怖的限制。

120. 在所审议的时期内，工作组收到一些电报，报告说在埃尔奇切省发生了恫吓、威胁和打击失踪人员亲属、人权积极分子和一名天主教教士的事件，报告还说，民防巡逻队的总指挥和其他成员以及准军事组织的成员要对这类行动负责。

政府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21. 在1988年3月29日的电报中，危地马拉外交部双边国际关系主任请工作组提供有关以前转交的案件和新案件的进一步的详细情况，以便使有关当局在其调查中获得更有效的结果。工作组回答了这一请求，指出，在其工作方法的范围内，它将努力获得尽可能多的情况，其中包括该国政府所要求的详细情况。

122. 在1988年5月6日、5月11日、8月3日和8月22日的普通照会中，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了由共和国总统人权问题咨询委员会通过国家警察部门对危地马拉失踪案件进行调查的结果。有些案件调查因缺乏有关人员的地址或其身份等详情而无法进行下去。报告中所列的警方进行调查的手段包括走访下落不明者的住所和亲属或邻居。在某些案件中还走访了下落不明者的工作单位。结果，有6起案件得到澄清。（然而，对据称卷入失踪事件的军方、警方和保安部门的调查情况却没有包括在警方的报告上。）

123. 危地马拉政府的代表在工作组第24次会议上会晤了工作组，并向其保证，该国政府将继续予以支持和合作。根据工作组最近一次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的提议和建议，举办了各种训练班和讨论会，就人权问题向官员们进行指导。为警方成员开办了人际关系的学习班。在军队中要求军人遵守一整套规定，以保证尊重平民民众的权利。一些有关的法官积极地调查了危地马拉各地不同法院执行人身保护法的情况，结果找到了一些下落不明者。而且在国家的最边远地区也设立了新法院，以审理公众在这些领域中提出的控诉。

124. 人权事务律师已经就失踪事件和各监狱中的被拘留者问题采取行动。由于不再出现过去那种大规模的失踪的现象，因此，失踪问题的状况已有相当大的改观。一些政府机构正在处理失踪问题，并已努力澄清了一些案件。但是，提供的情况并不完整，某些调查因此而中断。

125. 最后，政府代表邀请工作组再次访问危地马拉，以评估工作组自1987年10月那次访问以来的进展。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发生在1988年的案件	53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2,851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2,947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112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36

a 被拘留的人数：3

被捕后获释的人数：17

获得自由的人数：15

查明已死亡的人数：1。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b

60

-
- b 从拘留所中获释的人数： 17
在监狱的人数： 1
获得自由的人数： 5
尸体被发现和辨明身份的人数： 35
被征入伍的人数： 2。

几 内 亚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126. 工作组有关几内亚的活动载于其提交给委员会的前六份报告中。¹

127. 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关于1985年以后几内亚发生的失踪案件的报告。在1988年6月20日和9月30日的信件中，工作组再次提请该国政府注意以前转交的悬而未决的案件。但是，该国政府未就其中任何案件提供过任何情况。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发生在1988年的案件	0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21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28
四、政府的答复	0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 ^a	7

a 死亡人数： 7。

海 地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128. 工作组有关海地的活动载于其提交给委员会的前四份报告中。¹

129. 在1988年2月8日的电报中，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1起新报告的发生在1月份的案件。在1988年6月20日的信件中，工作组还转交了另1起新报告的发生在1986年的案件。同时，在1988年9月30日的信件中，提请该国政府注意所有悬而未决的案件。工作组遗憾地报告，该国政府尚未作出任何反应。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30. 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拉丁美洲同盟和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对海地的人权现状表示关注，并特别提及发生在1988年6月21日政变后的失踪事件，当时，进步民族主义者民主小组的几名成员被逮捕后失踪。然而没有提供详细的情况。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发生在1988年的案件	1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16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25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13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9

a 获得自由的人数：4

在监狱的人数：5。

洪都拉斯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131. 工作组有关洪都拉斯的活动载于其提交给委员会的前七份报告中。

132. 在所审议的时期内，工作组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9起发生在1988年的案件。在1988年9月30日的信件中，工作组还转交了1起由消息来源提供了新情况的案件以及消息来源就从政府方面得到的26项答复所提交的意见。

133. 根据该国政府的要求，工作组在审查了所有案件之后于1988年8月12日重新向其转交了所有悬而未决的案件，以便向该国政府提供一份准确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者的名单。经查后发现，工作组的名单中有2起案件是重复的，因为某一消息来源第一次提交的情况中下落不明者的姓名不全，而且，另1起案件被错误地列入已经澄清的案件名单中。统计数字已作相应的调整。

134. 此外，工作组通知该国政府，根据政府和消息来源提供的情况，14起案件被认为已经澄清。工作组还向政府转交了消息来源对政府就31起案件的答复提出的意见。

135. 关于一些迫害和杀害人权活动分子和失踪事件见证人的指控，工作组对这些报告的情况表示严重关注，并要求政府保护这些人的生命、安全和自由。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36. 转交给该国政府的9起新报告的案件是由大赦国际、中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洪都拉斯维护人权委员会、中美洲维护人权委员会、酷刑紧急救援组织以及世界反酷刑协会提交的。据报告，所有案件中所涉及的人员均是被穿着便衣的保安部门人员逮捕的。其中1起案件中的拘留情况已经得到确认，因此这起案件被认为已经澄清。在另1起案件中，据报告，军方成员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将拘留的责任推到某个安全部门身上。然而，这一声明发表之后官方仍未承认，此人仍然下落

不明。有关的保安部门的长官拒绝了军方代表的指责，尽管他暗示说，他所领导的部门正在寻找这个下落不明者，因为他涉嫌卷入了攻击美国驻特古西加尔巴大使馆的事件。

137. 洪都拉斯维护人权委员会和洪都拉斯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委员会就政府对有关案件提供的答复提交了详尽的意见。

138. 上述组织报告说，美洲国家间人权法院安排了一次起诉洪都拉斯政府卷入4起失踪事件的见证人听证会。其中两位见证人遭枪击致死。一位是洪都拉斯维护人权委员会佩德罗西拉分会主席，他同时也是位副议员。另一位据称是属于洪都拉斯军队死刑队的军士，他也被一些身着平民服装的不明身份的人枪杀致死。由于发生了这些暗杀事件，法院通过多项决议，敦促洪都拉斯政府毫不迟延地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继续发生对那些已在法院作证或已被传讯到法院作证的人的谋杀案件，并调查谋杀见证人的罪行以及惩罚肇事者。

139. 在这一方面，所有提交报告的组织对“不明身份者小组”的活动不断增加表示关注，据称，这些小组应对骚扰人权工作者、其中包括对他们进行死亡威胁和炸弹袭击负责；另据称，武装部队的某一情报部门与这些行动有牵连。关于在现政府执政期间发生的失踪事件，至1987年底为止的据报的案件中，几乎没有一件在后来得到澄清。今年报道的一些案件仍然悬而未决。

140. 关于过去发生的失踪事件，提交报告的组织认为，尚未采取积极的步骤将那些与1980年至1984年间100多人的失踪事件有牵连的军人缉拿归案，尽管不断有证据表明军人与此有牵连，甚至应对失踪事件负责的那些人的姓名俱在，而政府却并没有澄清这100多人的命运。根据同样的消息来源，一些洪都拉斯前军事情报部门的成员在其证词中描述过一些秘密的拘留中心，包括一个位于特古西加尔巴军事营地内的秘密拘留中心和其他几个设在全国各地前私人住宅中的秘密拘留中心。据报道，一个称为3-16营的专门军事情报部门在1980年至1984年期间在“反颠覆”活动中受训，这个部门被认为应对大部分的失踪事件负责。3-16营在1988年再次被揭发，指出应对这一年中在洪都拉斯发生的数起诱拐事件和非法拘留事件负责。

141. 上述组织中的某一组织向工作组送来了一份美洲国家间人权法院就1981年一起失踪事件的判决书复制件，工作组的名单中列有这位失踪者的案件。法院在判决书中特别指出，1981年至1984年发生在洪都拉斯的失踪事件是由于一整套惯常的做法造成的，其中一些带有共性的做法可归纳为以下几类，例如：(a) 受害者一般是些被洪都拉斯当局视为危害国家安全的人；(b) 所使用的武器和车辆是专为军事当局和警察当局保留备用的；(c) 被诱拐的人被蒙上眼睛带至秘密而非法的拘留地，并被辗转转移；他们遭到审讯、骚扰、虐待和酷刑；(d) 当局惯常否认发生拘留并声称不了解受害者的下落和命运；(e) 军事和警察当局、政府和司法部门拒绝、或者不能、阻止或调查这类行为、惩罚罪犯或帮助那些有兴趣确定受害者下落和命运或寻找其遗骸的人（见第26-33段）。

政府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42.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88年4月19日和5月19日的普通照会中以及机构间人权委员会成员向工作小组递交的其在人权委员会第44届会议上的发言中均指出，洪都拉斯政府已就50起案件提供了答复（其中14起以前曾收到过答复），并提供了洪都拉斯失踪问题的总情况。该国政府特别指出，洪都拉斯是个由立宪和民主政权领导的文明国家，它签署并批准了人权公约，接受美洲国家间人权法院的权限和权能。它完全遵守它所承担的义务，尽管全国人民不得不在由影响邻国的冲突产生的暴力环境中生活；这就是洪都拉斯的领土上有数千名来自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的难民和寻求政治庇护者的原因，由于政治纷争和由此而产生的意识形态对抗，他们被逐出国门。

143. 该国政府补充说，这些冲突还影响了洪都拉斯的国民问题，他们的和平和安宁常常受到这些冲突事件干扰，而洪都拉斯政府丝毫没有卷入这些冲突之中，它所做的只是接受那些因政治原因而被剥夺在本国居住自由的中美洲人。虽然一个国家无疑应对生活在其领土上的人的身心健全负有责任，但事实是，这些人秘密离去，以参加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的游击队组织，由于他们的活动前途难卜，因此他们在那里使用假名。

144. 工作组在第24次会议上会晤了洪都拉斯政府的代表，他们再次指出，目前洪都拉斯正经历着一种邻国内战使洪都拉斯形势严重化的局面。因此，洪都拉斯认为，国际组织在把那些从来没有证据表明是洪都拉斯公共当局所作所为的所谓失踪事件的责任归咎于洪都拉斯之前，应考虑和分析全面形势。国家客观上不能对非法入境的外国人的犯罪行为负责。在这些事件中，洪都拉斯不可能是犯罪者，而只是受害者。

145. 洪都拉斯认识到它在保证人权得到尊重方面的义务，已于1987年10月27日建立了机构间人权委员会，其任务是监督和调查那些提交给它的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由于该委员会刚刚建立不久，因此不可能完成许许多多案件的调查工作。

146. 关于21个尼加拉瓜人被诱拐后带至洪都拉斯的事件（见E/CN.4/1987/15号文件第49段），政府指出，这些报告表明他们是被尼加拉瓜反革命组织绑架的。正是因为非正规部队的卷入而国家又无法对其加以控制，因此对洪都拉斯来说形势非常严重。在这种形势下，政府通过共和国总统致函尼加拉瓜总统，敦促他同意建立一个国际委员会，其任务有监督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之间的边境，以防止非正规部队的成员越境。在同一次会晤中，洪都拉斯的代表还提供了一些案件的情况，并向工作组重申，该国政府关注的是，这些案件应该得到澄清。

147. 政府进一步解释说，已经对两名在美洲国家间人权法院作证的见证人被暗杀的案件作了彻底的调查。事实是，有人向国际组织报告说，他们和其他许多普通罪犯一样被“即决处决”了，这种做法暴露了诽谤洪都拉斯的显而易见的政治目的。

148. 在1988年10月25日的信件中，机构间人权委员会通知工作组，人权组织协会中某组织的一位前成员公开指责人权组织的一位领导人与暗杀两名在美洲国家间法院前作证的见证人有牵连。对此指控也已作了调查。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发生在1988年的案件	9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131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184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数答复的案件总数	109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a	21
五、非政府消息来源所澄清的案件 ^b	32

-
- a 获得自由的人数：14
在监狱的人数：4
死亡人数：2
驱逐出境的人数：1。
- b 获得自由的人数：11
被拘留后获释的人数：11
被强制遣返原籍国的难民人数：1
查明已死亡的人数：8
逃狱人数：1。

印 度

经审查转交给政府的材料

149. 工作组有关印度的活动载于其提交给委员会的最近的报告中。

150. 1988年12月9日，工作组向印度政府转交了3起新的失踪案件，2起据报发生在1987年年中，最近1起发生在1988年5月。

151. 在1988年6月20日和9月30日的信件中，该国政府被提请注意其他30起过去转交而仍未澄清的案件。

152. 在1988年6月20日、9月30日和12月9日的通信中，工作组还提交了23起发生在斯里兰卡的失踪案件，据称，印度维持和平部队对此负有责任。工作组决定提请印度政府注意这些事件，纯粹出于其职权内的人道主义目标，希望能对此进行调查，以澄清据报下落不明者的命运和下落。但这些案件并不包括在印度的统计数字中（见第23段）。

153. 必须了解，该国政府无法在本报告通过之前就1988年12月9日转交的新报告的任何案件作出答复。

下落不明者的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54. 在1988年1月12日的信件中，大赦国际报告说，该组织获悉，政府官员继续否认了解自1987年5月22日夜间以来在密拉特失踪的人员的下落（见E/CN.4/1988/19号文件第119段）。

155. 印度的3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的情况是由在加拿大的锡克人权小组提交的。有两名下落不明者最后一次露面是在阿姆利则的警察拘留所；第三人，即全印锡克学生联盟主席，于1988年5月14日在旁遮普的 Jaang Pur 村失踪。在1987年7月印度—斯里兰卡协定签署之后发生在斯里兰卡的失踪事件的报告是由大赦国际和/或下落不明者的亲属提交的。

156. 在第26次会议上,工作组会晤了锡克人权小组(北美洲)主席,他称,印度政府已经实施的法律剥夺了一些权利,特别是人身保护的权力。一项人身保护状必须经过两年才能提出。

157. 根据《恐怖主义法》被捕的人无权向高级法院上诉,而且,由于任何人都可能被依据该法逮捕,因此唯一能求助的办法是向最高法院或联邦法院上诉,而这样做花费极其昂贵,对于村民来说简直是不可能的。因此,调查所指控的侵犯人权的事件非常困难,而且,已经失踪的人的数量可能远远多于实际报告的数量。

158. 锡克人权小组主席感到关注的是,其他那些已经失踪、而且该小组迄今无法进行充分调查并向工作组报告所有必要情况的人,很可能被单独监禁,并遭到其他形式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完整的案情介绍将在适当的时候提交给工作组。

政府提交的材料和意见

159. 在1988年9月13日的普通照会中,印度常驻联合国的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通知工作组,联邦政府和北方邦政府一接到工作组1987年11月25日的信件即开始调查据报的失踪事件。政府机构已开始行动,拘押那些涉嫌参与诸如1987年密拉特发生的事件的人,但是调查尚未完成。印度的宪法和习惯制度规定人民享有充分的基本权利,并保证任何抱怨都能根据适当的法律程序得到恰当的处理。

160. 常驻代表团还提到,邦政府还制定了一项计划,为那些下落不明者和可合理地被认为已在骚乱和有关的暴力事件中丧生者的受赡养人提供资金救济。

161. 在1988年11月21日的信件中,印度常驻代表团通知工作组,由于政府开展调查的结果,已查明13具尸体属于据报告于1987年5月在密拉特失踪的人。工作组决定对这些案件实行六个月规则(见E/CN.4/1988/19号文件第27段)。

统计摘要

一、据报告发生在1988年的案件	1
二、悬而未决的案件	33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33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具体作出一次或多次答复的案件总数	13
(b) 政府答复所澄清的案件	0 ^a

a 如果消息来源在六个月内不提出要求工作组予以进一步审议的意见，13起案件将被认为已经澄清。

印度尼西亚

收到并已转交给政府的资料

162. 工作组有关印度尼西亚的活动见其致委员会的前八项报告¹

163. 1988年12月9日，工作组转交给印度尼西亚政府一项新的失踪案件，这一案件据报是1987年12月在东帝汶发生的。但应了解的是，该政府在本报告通过之前并未就这一案件作出反应。同一函件还通知该政府：由于1988年5月18日的答复所提供的资料，另6次案件已经澄清。

164. 1988年6月20日，工作组通知该政府：根据其1987年8月12日的答复，9项案件现被视为已经澄清。同时，提醒该政府有些案件尚未解决，工作组还于1988年7月19日遵照该政府后来的请求提供了所有尚未解决的案件的综述。

165. 在1988年9月30日的信中，工作组就有关1988年9月转交的另6项据报失踪案件的资料向该政府表示赞赏，并通知该政府：如果在6个月内家属不提出任何意见，要求工作组作进一步审议，这些案件也将视作已经澄清（参见第E/CN.4/1989/19号文件，第27段）。

从失踪人员家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66. 一个称为“ A Paz é possível em Timor-Leste ”（东帝汶可能和平）的组织大同协会和大赦国际分别通过1988年4月7日、7月20日和9月12日的来文报告了据称1975—1987年期间在东帝汶发生的失踪案件。但是，各项案件报告均缺少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进行处理所必需的一项或多项因素。

167. 大赦国际在1988年11月23日的信中报告的一项失踪案件涉及1987年12月在艾莱与情报官员会见时最后一次出现过的一个人，据报在1987年11月下旬特别部队情报处的一名军官曾多次找该失踪者，询问他支持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的活动情况，在他“失踪”前，他本人在证词中曾在无人迫使的情况下承认支持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首脑一项关于谈判法来东帝汶武装冲突的建议。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68. 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在1988年5月18日的信件中提供了有关1985年转交该政府的案件的6个人的下落的资料。同时，他重申其政府的下述立场：它有义务并仍然承诺遵守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协议，向工作组送交资料的目的在于表示该政府对人权委员会的高度尊重，表示其良好意愿。

169. 印度尼西亚常设代表在1988年9月9日的一项来文中告诉工作组：另6名据报失踪的人当前住在各个列有名字的村庄里。

统计摘要

一、据报1988年发生的案件	0
二、尚未澄清的案件	45
三、工作组转交给该国政府的案件总数	70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曾提供一项或多项具体答复的案件数目	22
(b) 政府答复已经澄清的案件 ^a	16

^a 监狱在押人数： 6

当前住在列有名字的村庄的人： 10

五、由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b

9^c

b 发现仍活着的人： 8

在监狱的人： 1

c 由政府 and 该来源澄清的三次案件仅列入四(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收到并已转给政府的资料

170. 工作组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活动见其致委员会的前7次报告¹。

171. 1988年2月24日，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的请求，向他提供了有关所有尚未解决案件的综述。

172. 1988年6月30日，工作组转交给伊朗伊斯兰政府86起新的失踪案件，最早的失踪发生在1981年2月，最近的一起发生在1987年8月。在同一来文中，工作组还提醒该政府注意以前转交但尚未澄清的其他案件。1988年9月30日又再次致函该政府提醒其注意所有尚未澄清的案件。

173. 工作组不能不报告的是，尽管它作了各种努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尚未就当局为确定这些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所作的任何调查的结果提供任何资料。

174. 工作组在1988年9月30日的函件中还请该政府注意：人权委员会第1988/34号决议鼓励与失踪问题有关的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其国家，以使工作组更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工作组还指出：大会在其第42/142号决议中也作了类似表示。工作组指出，它认为这类访问对更详尽地了解有关国家中的失踪情况极其有用，并认为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访问将对其了解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尚未解决问题大有帮助。迄今为止该政府尚未答复这一函件。

从失踪人员家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75. 1988年收到的报告是伊朗人民圣战者组织提交的，涉及据报1981年至1987年8月期间发生的失踪案件。该组织再次强调指出，家属在找各种政府当局时遇到种种困难，并报告说家属们最近因继续追查一名失踪人员的案件而受到威胁。

176.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伊朗人民圣战者组织一名代表在会见工作组时声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出现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据报1988年8月处决的1,300名囚犯中有些人是最近才失踪的。他还说另一方面许多长期政治犯最近却被释放了。

统计摘要

一、据报1988年发生的案件	0
二、尚未解决的案件	184
三、工作组转交给该政府的案件总数	184
四、政府的答复	0

伊拉克

收到并已转交给政府的资料

177. 工作组有关伊拉克的活动见其致委员会的前四项报告。¹

178. 1988年，工作组向该政府转交了共计2,577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3起发生在1988年，是按紧急行动程序处理的：1988年7月8日信件转交的108起案件涉及1979至1986年失踪的人员；1988年7月29日信件转交的2,280起案件涉及1983年失踪的巴尔扎尼库尔德人；1988年9月30日信件转交的39起案件涉及1980至1985年失踪的人员；1988年12月9日信件转交的147起案件涉及1979至1983年失踪的人员。关于1988年12月9日转交的案件，应该了解的是，根据其工作方法，该政府不可能在本报告通过之前作出答复。

179. 工作组还将提交资料者对该政府的答复提出争议的7起案件再次转交给该政府，并根据该政府的请求，通过1988年2月24日的函件将2起案件连同补充资料一起转交给它。1988年7月8日的函件还提醒该政府注意所有过去转交的尚未解决的案件。工作组1988年12月9日又致函伊拉克政府，通知它由于各方面未以正当理由对政府答复提出争议，按照6个月期限规定，有13起案件被视为已经澄清（见第E/CN.4/1988/19号文件，第27段）。

180. 在1988年9月30日的函件中，工作组还提请该政府注意：人权委员会第1988/34号决议鼓励与失踪问题有关的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其国家，以便工作组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工作组还指出，大会第42/142号决议也表示了类似意见。工作组指出，它认为这类访问对其更详尽地了解有关国家的失踪情况极为有益，并认为访问伊拉克将对其了解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尚未解决问题大有帮助。迄今为止该政府尚未答复这一函件。

从失踪人员家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81. 工作组在会议期间会见了下落不明人员的证人和亲属以及曾提交失踪案件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例如库尔德斯坦失踪问题筹备委员会、库尔德斯坦民主党、法国伊拉克人伊斯兰协会、争取释放伊拉克被拘留和“失踪”妇女国际委员会以及伊拉克人权组织和一些下落不明的库尔德人的亲属。

182. 库尔德斯坦失踪问题筹备委员会提交了2,280起有关男性巴尔扎尼库尔德人的案件，这些人据报是在1983年7月30日被伊拉克军队从埃尔比勒市附近的库斯塔巴和迪亚纳营带走后失踪的，带走他们的借口是：他们是在哈吉俘虏的伊朗士兵。自从他们失踪以后，尽管他们的家属不断上诉，包括向诸如红十字和红新月协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大赦国际等国际组织上诉，但始终得不到有关这些人的命运或下落的任何音讯。各库尔德组织根据曾不断努力寻找有关这一问题的信息。但是，这些下落不明人员的家属仍未得到有关其任何一个失踪亲属的命运或下落的任何具体消息。

183. 一个库尔德组织说，失踪的巴尔扎尼人还不止这些，该组织正在收集有关这些案件的进一步详细资料，以便提交工作组。受工作组会见的一位家属表示担心：这些下落不明的人可能已被政府军队所杀害。

184. 依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3项案件涉及住在埃及的伊拉克学生，这些学生自1988年8月9日以来就失踪了，据称当时他们被伊拉克大使带到开罗机场，和6名伊拉克保安人员一起登上飞往伊拉克的班机。根据这一来源的资料，他们遣送回国一事已在开罗得到联合国难民署和国际红十字会的证实。在其余的一些案件中，人员失踪发生在1979年和1986年。在所报告的案件中1980年发生的最多，涉及不同社会阶层的人（公务人员、家庭妇女、工程师、学院学生、军队的人员以及工人），据称这些人是在各地（例如巴格达、库发、巴朱卜、基尔库克、阿尔迪万纳、纳杰夫、阿尔巴拉赫、阿尔穆苏勒等）在住宅、工作地点、军事单位中被保安人员逮捕的。在许多案件中，失踪者的家庭中都曾有人也被逮捕、并随后被逐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部分失踪者的家属说，由于害怕报复，他们不敢利用内部补救措施。

185. 争取释放伊拉克被拘留和“失踪”妇女国际委员会说，很难将妇女和儿童也列为伊拉克政府对工作组的答复所指的“鉴于其合谋煽动暴乱和宗教歧视情绪的罪行而被判死刑”的人。如果这些妇女和儿童有哪一个曾被判政治罪行，伊拉克当局应能向工作组提供有关对他们的指控、他们的审判、刑期、拘留地点或处决日期的文件。该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一些组织还强调指出，工作组访问伊拉克是有用的。

186. 工作组收到伊拉克人权组织1988年10月7日的一封信，其中阐述了对从该政府收到的资料的意见，特别是确认一位下落不明人员在家里，另一位则已处决。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87. 伊拉克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1988年1月14日以普通照会提供了有关13起案件的答复。在1988年2月8日另一项普通照会中，伊拉克常设代表团称，所收到的案件中有些是假的，无法确查；有些不清楚、不准确；

但是，他们仍然在进行调查。它提供了25项新的答复，其中只有7项与工作组转交的姓名相符。伊拉克出席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代表被要求澄清剩下的18项答复的问题。根据这一请求，常设代表团1988年5月11日以普通照会提供了从人权中心收到的来文中所列姓名的参照号码。但是，对其中的一些姓名仍无法确定是工作组转交给伊拉克政府的案件；许多姓名涉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503(XLVIII)号决议确定的程序处理的来文。

188. 伊拉克常设代表团在1988年10月10日的普通照会中答复了工作组1988年7月29日发出的一封信，该信转交了2,280起有关在伊拉克失踪的巴尔扎尼库尔德人的案件。该普通照会称，自从战争开始以来，许多巴尔扎尼人加入了伊德里斯·阿勒-巴尔扎尼，在交战中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勾结。有些人在伊拉克北部地区部分领土被占领期间与伊朗敌人相勾结，这些伊拉克领土收复后，他们就逃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寻求避难。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这份名单没有开列失踪或逮捕的具体日期。1988年12月9日工作组致函该政府提请其注意它1988年7月8日的信。该信附件三载有关于这些案件的充分说明，并指出所有这些失踪事件都发生在1983年7月30日。

189. 伊拉克政府在1988年11月21日的来文中就它已经以1988年1月14日和2月8日函件作了答复的38起案件提供了答复，重复了它以前对其中34起案件的答复，对另4起另作了说明。在这项来文中，该政府还就工作组决定适用6个月时限规定的另4起案件提供了答复（见第E/CN.4/1988/19号文件第27段）。

统计摘要

一、据报1988年发生的案件	3
二、尚未澄清的案件	2728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2770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曾提供一项或多项具体答复的案件数目	86
(b) 政府答复已澄清的案件 ^a	23

-
- a 被处决人数： 11
非在押人数： 9
战争中死亡的人数： 3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b

19

-
- b 被处决人数： 6
 - 非在押人数： 7
 - 拘留释放人数： 5
 - 拘留中死亡的人数： 1

黎巴嫩

收到并已转交政府的资料

190. 工作组有关黎巴嫩的活动见其致委员会的前6次报告¹。

191. 工作组在1988年6月20日的信件中转交给该政府一起据报发生于1985年的案件，有关这一案件已从家属收到进一步资料。该信以及1988年9月30日的信件还提醒该政府注意尚未解决的案件。尽管工作组多次力图取得政府对所报告的失踪事件的反应，但在审查的这段时间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统计摘要

一、据报1988年发生的案件	0
二、尚未解决的案件	240
三、工作组转交给该政府的案件总数	245
四、政府的答复	0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a	5

a 已释放人数： 5

墨西哥

收到并已转交政府的资料

192. 工作组在其致委员会的第二和第四至八项报告¹中详细叙述了有关墨西哥的活动。

193. 1988年期间,工作组转交了49起新报告的案件,其中一起据报发生在1988年,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其余48起是以1988年9月30日的函件转交的。在1988年6月20日和12月9日的函件中,工作组将24起案件再次转交给该政府,对其中10起用最近从各种来源收到的进一步资料作了补充;其中14起载有各来源对政府答复的意见。根据其第十八届会议的一项决定(见第E/CN.4/1986/19号文件第248段),工作组还将各来源对政府有关1981和1982年转交的案件答复的意见转给了该政府。最后,工作组决定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将按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视为已经澄清。

从失踪人员家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94. 新报告的案件是墨西哥保护囚犯、受迫受害者和失踪人员全国委员会提交的,该组织还就以前转交的案件提供了进一步资料。新的报告涉及据称1972和1987年之间失踪的人(1972年1人;1974年4人;1975年1人;1976年1人,1977年8人;1978年5人;1979年2人;1980年3人;1981年12人;1982年2人;1983年5人;1984年1人;1985年1人;1986年1人;1987年1人)。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案件是墨西哥科约亚卡恩的科比尔科大学墨西哥人权研究院提交的,涉及维拉克鲁斯州萨洛佩的一名法律系学生的失踪问题。这一案件转交后不久就澄清了,因为政府告诉工作组失踪的人已找到了。该来源确认了这一消息,并重申这个学生曾被维拉克鲁斯州刑警队的人绑架,因为她曾指控一些警察以前绑架过她,并对她施用过酷刑。

195. 大赦国际逐项案件地向工作组解释为什么一些家属和该组织认为墨西哥政府的答复不能令人满意。它指出墨西哥政府没有对看来使其最初答复令人怀疑的证据作出任何反应。据大赦国际所述, 该政府根本没有明确表示它曾根据证据中所载的有关这些人员被拘留或有人看见他们被拘留的资料作过进一步调查, 也没有说明它曾检查过据称证人曾看见过这些失踪人员的各拘留中心的记录。此外, 看来对据称参与逮捕和/或拘留失踪者的警察或军事人员也未曾审问过。在政府声称失踪者已死亡的案件中没有任何死亡证据(例如验尸报告或死亡证明等), 也未曾将尸体掩埋地点通知家属。

196. 墨西哥保护囚犯、受迫害者和失踪人员全国委员会送给工作组一份报告, 其中附有家属从政府收到的答复, 这些答复一般遭到家属拒绝。该组织说, 那些曾被秘密关押而后释放的人的证词明确地否定了政府的答复。这些证人说他们曾看见这些失踪者中许多人都还活着, 被关在秘密监狱。家属拒绝了政府索取进一步的资料的请求, 因为他们已提供了他们可获得的所有资料。如果政府想取得更多资料, 它应该请参与失踪事件的官方的政府部队合作。在这方面, 工作组决定: 有关政府通知工作组人已死亡的59起案件, 如果在6个月内各案件的家属不逐项案件地提出其总地否定政府的答复的证据, 则认为这些案件已经澄清。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197. 墨西哥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通过1988年9月13日、10月17日和11月22日的普通照会将有关28起案件的资料转交给工作组; 关于其中的9起案件, 以前曾收到过一项答复; 对于这9起案件中的一起案件, 政府说已考虑该来源提出的意见着手进行新的调查。

198. 常设代表团还转交了墨西哥政府的一封信, 其中表示不同意工作组在某些该政府已提交答复的案件中所遵循的程序, 因为尽管家属和其他来源都未提出可能有助于推进调查的进一步资料, 这些案件仍未被视为已经澄清。墨西哥政府还认为, 工作组应确定多久以前的案件才能提交它审议, 这是必不可少的。

199. 在同一信件中，工作组还被提请注意可能促使家属和提交报告的其他方面不接受政府进行彻底调查后提出的答复的政治动机。信中还指出，向工作组报告的据称墨西哥发生的失踪事件数目增加，这并不能反映该国基本自由情况恶化，而是反映出提出报告的组织决定歪曲墨西哥人权情况的全貌。事实上工作组认为尚未充分澄清的194起案件中只有6起据称发生在1983至1987年，其余188起是在1972至1982年发生的，这就清楚地表明了提出报告的组织意图。

200. 在审查了墨西哥政府1988年5月20日普通照会中提出的几点意见之后，工作组在1988年6月6日的信件中答复说，它曾屡次声明，只有所提供的资料明确说明下落不明人员在哪儿（活着还是死了），只有这一资料足够明确，使得可合理地希望家属会接受的情况下，它才能认为案件已经澄清。

201. 关于时限问题，工作组曾很详细地进行过审议，但不能就共同立场达成协议。因此，它已将这一问题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委员会尚未决定工作组应改变其不规定任何这类性质的时限的做法。工作组还力图十分清楚地在其报告中表明据称的失踪是在什么时候实际发生的。它编制的图表表示，就墨西哥而言，所报告的情况正是政府信中提到的这一时期的情况。

202. 关于与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关系问题，工作组一贯认为，不管涉及任何国家，它接受这些组织作为资料来源的唯一标准是这些组织是否代表有关家属行事。工作组不能就这些组织的政治或意识形态观念加以裁决。

203.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会见了墨西哥政府的一位代表，后者重申其政府关于继续与工作组充分合作的保证，并就它在上述信件中为什么对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提出异议作了解释。他还说，根据一些案件中进行的调查的结果，不能说政府部队要为失踪事件负责；相反，看来这些人是自愿潜逃或离开家庭的，或者有些人可能要为失踪负责。他还告诉工作组：在一起案件中已根据一个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反对意见重新继续进行调查。

204. 墨西哥代表还表示了其政府对受理案件的时限的关注，建议工作组在阐述统计数字时应明确区分每个国家的不同政府执政期。关于案件的澄清问题，他建议

工作组应接受国家法院根据国家立法所作的有关所报告的失踪者已经死亡的推断。

205. 在1988年10月17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墨西哥常设代表团就依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给它的一起案件提供了答复，说已发现有关人员在位于尤卡坦州梅里达的一所寺院里，换了一个假名生活。她是因个人原因离开韦检克鲁斯进入寺院的。因此，她的案件不构成工作组职权范围内的失踪事件。

统计摘要

一、指报1988年发生的案件	1 ^a
二、尚未澄清的案件	242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244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提供一项或多项具体答复的案件总数	208
(b) 政府答复已澄清的案件 ^b	2

^a 1988年发生的这一案件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随后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见上文第194和205段）

^b 查到尸体的人数：1
被绑架后获释的人数：1

摩洛哥

收到并已转交政府的资料

206. 工作组有关摩洛哥的活动见其致委员会的前六项报告。¹

207. 1988年工作组未曾收到任何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在1988年6月20日和9月30日的信件中，工作组再次提请该政府注意尚未澄清的案件。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08. 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在1988年1月12日的信件中向工作组提供了有关1987年被秘密关押1个半月后交付审判的4个人的案件资料。工作组没有对这些案件采取任何行动，因为它在这些人的下落确定之后才收到完整资料。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09. 摩洛哥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在1988年11月29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重申了该政府1983年6月20日、1986年11月14日和24日已经提供的有关10项案件的资料。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所提供的资料没有说明有关失踪人员中任何人的下落。

统计摘要

一、据报1988年发生的案件	0
二、尚未澄清的案件	16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0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已提供一项或多项具体答复的 案件总数	13
(b) 政府答复澄清了的案件	0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a	4

^a 被释放的人数：4

莫桑比克

收到并已转交政府的资料

210. 通过1988年6月20日信件转交给莫桑比克政府的一起失踪事件涉及1975年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失踪的一个人，这个人据称1988年初曾被人看见关在莫桑比克。1988年9月30日曾提醒该政府注意工作组仍在等待所要求的调查的结果。

从失踪人员家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11. 有关莫桑比克失踪案件的报告是该失踪人员的妻子提供的。她报告说，她的丈夫、莫桑比克革命委员会主席1974年11月在马拉维被逮捕，先是被解押到莫桑比克，而后又被移送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部，1975年4月有人最后一次看见他在那里与其他被拘留者关在一起。最近她得到可靠消息说他被关在尼亚萨省（莫桑比克）。

统计摘要

一、据报1988年发生的案件	0
二、尚未澄清的案件	1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
四、政府关于所转交案件的答复	0

尼 泊 尔

收到并已转交政府的资料

212. 工作组有关尼泊尔的活动见其致委员会的前2项报告。

213. 1988年工作组未曾收到任何有关尼泊尔失踪事件的报告。但是，

1988年6月20日的信件曾提醒该政府注意4项尚未澄清的案件，并根据其1988年7月4日的请求向其提供了有关材料综述。1988年9月30日再次提醒该政府注意尚未澄清的案件，但工作组仍在等待所要求进行的调查的结果。

统计摘要

一、据报1988年发生的案件	0
二、尚未澄清的案件	4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5
四、政府的答复	0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a	1

^a 被释放的人：1。

尼加拉瓜

收到并已转交政府的资料

214. 工作组有关尼加拉瓜的活动见其致委员会的前8项报告¹。

215. 通过1988年6月20日和9月30日的信件，工作组将据报1985年发生的3起失踪案件转交给尼加拉瓜政府，并将载有亲属提交的对该政府的答复的意见的3起案件再次转交给该政府。在这方面，工作组以前曾将政府对28起案件的答复告诉各位家属，说明如果在转告政府答复之日起6个月内收不到任何反应，这些案件将视为已经澄清。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根据6个月时限规定认为以前转交的25起案件已经澄清（参见第E/CN.4/1988/19号文件第27段）。

216. 按照尼加拉瓜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的请求，1988年6月29日信件再次将所有未澄清案件的综述转交给该政府。

从失踪人员家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17. 1988年转交的案件是尼加拉瓜人权常设委员会(马那瓜)报告的,该组织声称这三个人是被一名军官带走的,后者要求他们协助进行一项军事活动。这三个人再也没有回来,对家属提供的有关他们的下落的信息互相矛盾(据称有些当局告诉家属失踪的人被释放了,而一则官方新闻则说其中一个人被杀害了)。

218. 在3起案件中家属对政府的答复提出争议,根据这些答复,失踪的人1979年被几个自己搞司法的人杀害了。家属们说他们的亲人被官方部队拘留了,据见证人所述他们被交给了军事当局。

219. 大赦国际在提交工作组的一项报告中说,它调查并查证了失踪案件和军事人员搞的法外处决材料,其中大部分案件发生在作战区。根据这一报告,一些案件中为这些胡作非为行为负责的人已被逮捕、审判和判刑,但对有些案件还只进行过部分不完全调查。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20. 尼加拉瓜政府在1988年3月14日的信件中说,在工作组档案中的28起失踪案件中,这些人事实上是在解放战争和随后几个月中被不受政府控制、自己搞司法的人处决了,当时政府还不能对全国领土行使完全管辖。这一事实得到1981年曾访问尼加拉瓜的美洲人权委员会的确认。

221. 该政府在1988年11月4日的信件中答复了工作组该年转交的3起案件,说这些案件已经提交美洲人权委员会,因此美洲人权委员会是审议这些案件的主管机构。关于工作组对此事的态度见其前一项报告第169段。

统计摘要

一、据报1988年发生的案件	0
二、尚未澄清的案件	87

三、工作组转交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2 1 7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曾提交一项或多项具体答复的 案件总数	1 7 2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1 1 1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 ^b	1 9

-
- ^a 未在押人数： 1 6
 在押人数： 7
 从监狱逃走的人数： 1
 死亡人数： 6 2
 未在该国关押的萨尔瓦多渔民： 11
 参加反革命的人： 1 2
 被反革命力量绑架的人： 2
- ^b 在武装对峙中被处决或杀害的人： 1 1
 未在押人数： 4
 在押人数： 2
 住在国外的人： 1
 参加叛乱集团的人： 1

巴 拉 圭

收到并已转交政府的资料

222. 工作组有关巴拉圭的活动见其致委员会的前7项报告。 1

223. 应该指出，工作组未曾收到任何有关1977年以来巴拉圭发生失踪事件

的报告。但是，1988年9月30日，工作组就它收到的有关4名儿童的报告致函巴拉圭政府。这4名儿童据信是在其母亲在阿根廷拘留期间出世的，在阿根廷法院尚未通过血型检验取得有关亲缘关系的无可争议证据之前被带到了巴拉圭。这些儿童连同其母亲在工作组有关阿根廷的档案中均被列为失踪人员；工作组请巴拉圭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绝对肯定地确定这些儿童的身份。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24. 巴拉圭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在1988年3月10日的普通照会中转交了总检察长提起的诉讼的部分副本，其中请一名法官宣布工作组档案中提到的失踪人员中2人推定死亡。

统计摘要

一、据报1988年发生的案件	0
二、尚未澄清的案件	3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23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提供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 案件数目	23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20

^a 在阿根廷被逮捕或绑架的人数：5
被逮捕并驱逐到巴西的人数：4
被拘留并获释的人数：4
有人见到转送往阿根廷的人数：2
有人见到转送往乌拉圭的人数：2
已死亡之人数：1
在国外生活的人数：2

秘 鲁*

收到并已转交政府的资料

225. 工作组有关秘鲁的失踪问题的活动见其致委员会的前4项报告¹。

226. 1988年期间,工作组转交给秘鲁政府226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170起据称是1988年发生的。44起案件由1988年6月20日信件转交,7起由1988年9月30日信件转交,55起由1988年12月9日信件转交,120起由按紧急行动程序发出的各种电报转交。在这些信件中工作组还重新转交给该政府共计72起案件,并附带了从各来源收到的补充资料。关于工作组1988年12月转交的61起案件,必须了解,根据其工作方法,政府不可能在本报告通过之前作出答复。

227. 1988年6月20日的信件提醒该政府注意尚未澄清的案件,在1988年4月14日、7月7日、8月30日、9月30日以及12月9日信件中工作组通知该政府:根据从各来源收到的答复,66起案件已视为澄清。

228. 工作组在1988年9月30日的信件中还对一些据称遭受骚扰和死亡威胁的亲属组织成员的保护和安全表示关注。

229. 经复查工作组档案,发现有4起案件重复。于是将统计数字作了修正并就此通知了该政府。

从失踪人员家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30. 1988年转交的案件是大赦国际、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主教社会行动委员会、人权协会、人权委员会和秘鲁亚内萨土著社区联合会提交的。所报告的失踪案件是1987年6月至1988年10月在阿亚库乔(104起)、阿普里马克(42起)、万卡维利卡(17起)、利马(3起)、洛雷托(4起)、圣马

* 迭戈·加西亚-萨扬先生没有参加有关本报告这一小节的决定。

丁(51起)和瓦努科(5起)等省发生的。根据对于这些案件的绝大多数,穿制服的军队人员都要为失踪负责。在一些案件中,据称有秘鲁警察侦缉局或海军的成员参与。在许多案件中,家属都指出失踪人员被捕后曾被带进兵营,但这些兵营里的人都否认该项拘留。事实上,导致失踪的拘留一般都是由武装部队的成员穿着军装公开干的,这些人有时在有人目睹的情况下与民防队一起行动;有时好几个人被拘留,后来就失踪了,尽管这类军事行动时整个农民社区的人都在场。

231. 上述组织还提供了一些有关秘鲁人权情况的一般性报告,包括它们对失踪情况的评价。有些报告忆及8年多来秘鲁因政府和恐怖主义运动光明之路(Sendero Luminoso)之间的冲突而遭受破坏,这一冲突导致11,000多人丧生。由于另一个游击队运动——图瓦克·阿马鲁革命运动的出现,结束这一暴力的任务变得更为艰难。光明之路运动的战略是从秘鲁山地农村地区对城市打一场持久游击战。它在阿亚库乔、阿普里马克和万卡维利卡等南部安第斯省份似乎力量最强。图瓦克·阿马鲁运动则主要是在各城市中心作为光明之路的另一组织发展起来的。但是,1987年11月,图瓦克·阿马鲁运动成功地占据了农村省份圣马丁的一个城镇,从而大大扩大了它的行动范围。政府对游击队挑战作出的主要反应是在秘鲁180个省的近30个省中宣布紧急状态,由武装部队执行。这些地区仍然几乎每天都有关于失踪和法外处决的报告。1988年期间失踪事件数目又急剧增加,令大极为关注。

232. 一些非政府组织说,虽然许多失踪几个星期或几个月的被拘留者随后未经指控就被释放了,但一些曾被长期秘密关押的人说他们受到酷刑和死亡威胁;还有些失踪的人则发现死了。

233. 工作组收到的一些报告说,一些重新出现的人的证词强调并证实了保安人员、军队和警方人员进行强迫失踪所使用的方法:他们隐藏身份、使用假名、蒙住脸、穿野战服和驾驶军用车辆。根据这些来源所述,象“洛卡比托斯”BIM-51号兵营、阿亚库乔市政治、军事指挥部、万塔的卡斯特罗潘帕兵营以及潘帕坎加洛的“洛奥罗亚”兵营等军事营地和哨位都没有秘密拘留中心,在那里酷刑是常事,根据医生也参加施用酷刑。如果有家属提出任何问题,就否认被拘留者曾在这些

地方关押过一事。 这些证词还曾协助查清其他一些失踪的被拘留者的下落，说明他们令人震惊的身体情况。

234. 根据一些非政府组织的资料，总检察长办公室（Ministerio Público）派往阿亚库乔农村地区调查武装部队严重侵犯人权情况报告的一个公共检察员（fiscals）特别委员会曾对失踪案件作了积极调查，并找到了一些失踪人员。 公共检察员报告说，这些从军事拘留所释放的人中许多人有遭受酷刑的明显印记；许多名警医在这类囚犯从军队收入警察拘留所时不记录他们的身体情况，受到妨碍司法的指控。 此外，公共检察员还指控说他们在阿亚库乔紧急状态区调查中与军事当局打交道时受到阻碍，后者不予合作，也不尊重他们。

235. 尽管大批人在阿亚库乔重新露面并向公共检察员特别委员会作了详细陈述，只有一起失踪事件得以提起刑事诉讼。 这是因为秘鲁法律规定，要提起刑事审判，必须充分弄清被推定有罪的人的身份，而要证明被推定有罪的人的身份是极其困难的，因为搞这种行动的人一般完全是匿名的。 就针对失踪的法律保护而言，对被拘留或失踪的人的人身保护令没有什么效力；尽管程序遵循了，但结果一般是不良的，这些案件没有得到有效调查。

236. 工作组收到的资料包括失踪人员家属和人权组织向共和国总统和其它当局提出的一些要求，例如建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调查失踪事件，其成员由天主教教会、家属、议会、人权组织和致力于保护人权和人的生命的知名人士的代表组成；为在普通法院审判军队和警察执行公务时犯下的侵犯人权罪行作出明确安排，以确保公正；废除授予紧急状态区的政治—军事指挥部以非法的违宪权利、促成利于搞失踪和其它袭击个人生命行为的条件的第24.150号法律；议会通过和批准《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设立一个中央登记处，登记至多于逮捕24小时内要上报的被拘留者的情况；立即停止迫使被拘留者失踪行为，将这种行为作为危害人类罪进行谴责等等。

237. 上述组织还报告说，秘鲁紧急状态区被绑架者和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全国协会不断遭受骚扰和恐吓，阿亚库乔总部情报局一名官员还亲自将对其执行委员会的死亡恐吓信寄给委员会的主席和一名委员。

238. 最后，人权组织将它们本身有关失踪案件的调查结果迅速告知了工作组，据此澄清了67起案件。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39. 该政府通过1988年10月6日和17日以及11月1日的信件提供了有关12起失踪案件的答复。关于其中11起案件，政府指出：根据国防部提供的资料，无法确定有关人员在什么地方或他们是否被向国防部负责的部队逮捕或拘留过。对于剩下的一起案件，政府说该人曾被逮捕，关在警察侦缉局的拘留所里，后来根据法官的裁决释放了。

240. 秘鲁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还将国防部的一份请求送给工作组，其中要求转交政府的案件除工作组所要求的资料外还应包括进一步的身分资料、失踪人员的准确住址和提供资料者的明确身分，包括后者的身分资料和住址。在这方面，工作组答复说，它将努力取得尽可能多的资料，但按照经人权委员会核可的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见第E/CN.4/1988/19号文件第16-30段），如案件具备了必要的基本要素，仍将继续转交给政府。

统计摘要

一、据报1988年发生的案件	170
二、尚未澄清的案件	1,361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621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提供了一项或多项具体答复的 案件数目	179
(b) 政府答复澄清了的案件 ^a	78

-
- ^a 被拘留的人数：17
逮捕后释放的人数：41
在据称失踪之日后取得选民证的人数：29
发现死亡的人数：1

五、非政府来源澄清的案件^b

182

- ^b 尸体被发现并查明身分的人数：35
拘留释放的人数：117
在押人数：25
草率处决中受伤后来回家的人数：1
拘留后送入医院的人数：2
非在押人数：1
服兵役的人数：1

菲 律 宾

收到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241. 工作组有关菲律宾的活动见其致委员会的前几项报告。

242. 在审查的这段期间，工作组向菲律宾政府转交了据报1988年发生的39起案件。在这39起案件中，36起是按紧急行动程序处理的。1988年6月20日，工作组提请该政府注意其以前转交的尚未澄清的案件。1988年9月12日，应菲律宾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的请求，工作组重新转交了有关所有尚未澄清的失踪案件的综述。工作组在1988年12月9日的信件中又重新转交了一起案件，并附具了补充资料。同时，还通知该政府：一起案件已由提供资料者澄清，另一起案件按6个月期限规则处理（见第E/CN.4/1987/19号文件，第27段）。

243. 工作组1988年9月30日函件还提请该政府注意：人权委员会在第1988/34号决议中鼓励与失踪问题有关的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其国家，以便工作组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工作组还指出，大会在其第42/142号决议中也作了类似表示。工作组说，它认为这类访问对更详尽地了解有关国家的失踪情况极其有益，认为对菲律宾的访问将为其了解属于其职权范围的尚未解决问题

大有帮助。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菲律宾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代办说，他的政府正在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的一位成员访问菲律宾。

从失踪人员家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44. 新报告的案件大多数是大赦国际提交工作组的。有几起案件是从菲律宾被拘留者特别工作组收到的。大多数失踪人员是住在农村地区的青年，他们因与新人民军活动的牵连在所居住地区被逮捕。有些人因参加象小农协会这样的专业协会以及因涉嫌同情新人民军而被绑架。一些青年被捕则是因为积极参加象争取民主和民族主义青年团这样的左翼组织。据报失踪的人中还有工会会员和社区领导人。在11起案件中，有关人员据报是被某个菲律宾保安连的人和—一个准军事部队阿尔萨玛萨的人逮捕的。为其他案件中的绑架负责的是各种步兵营、武装部队和警察。

245. 在审查的这段期间，大赦国际提交了两次报告，题目是“菲律宾——马尼拉的法外处决和失踪”和“菲律宾，最近的失踪事件”，其中它表示担心：保安部队或它们监督下的“警戒”集团的人可能参与了有步骤地在司法程序以外逮捕或处决涉嫌的新人民军成员行动。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46. 菲律宾驻联合国副常设代表参加了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再次向工作组表示其政府对人权的承诺，表示将由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就提请其注意的案件继续进行调查。他指出调查中遇到的种种困难，例如没有绑架或失踪的见证人等等。副常设代表向工作组介绍了委员会采取的预防措施，其中包括编写“有关影响每个人的权利的访问和进行调查、逮捕、拘留及有关行动准则”，该准则已于1988年5月6日颁布。

247. 他还提到一项参议院议案。这一议案一旦通过，将修改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的职能，使之成为一个调查机构。该议案规定由司法部长任命委员会的特别检察官，组成委员会的调查机关，负责在民事法院追诉侵犯人权行为，除非国会自己对这些案件进行调查。

248. 菲律宾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在1988年1月8日、3月3日和4日、4月21日、11月25日和12月1日的信件中就以前转交的32起案件提交了答复,指出在所有这些案件中调查都在继续进行。该政府还通过1988年5月9日信件就今年依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3起案件提交了答复,并转达了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关于请提供资料者直接向其提供新的资料的要求。通过1988年7月12日、8月26日和11月7日的信件,菲律宾常设代表团还提供了有关12起案件的答复。在1988年9月15日信件中,常设代表团提供了有关另11起案件的答复,关于这些案件,尽管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作出了努力,调查结果尚未能确定绑架者的身份。在1988年9月21日和29日、10月10日、11月26日以及12月1日的信件中,常设代表团通知工作组: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已将7起案件送交有关当局进行调查。在1988年12月1日的信件中,常设代表团转交了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的一项答复,说明它已将3起案件转交其地区办事处调查,一人被空军情报部从拘留所释放;工作组决定对后一案件适用6个月时限规则(见第E/CN.4/1988/19号文件,第27段)。

249. 在1988年9月13日的信件中,菲律宾常设代表团送给工作组6份文件,其中反映了菲律宾政府根据大会第42/142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8/34号决议采取的步骤。这些文件涉及“关于访问和进行调查、逮捕和拘留以及有关行动的准则”、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的一份声明、一本关于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的初级读物、一本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的服务与方案手册以及该委员会的一份进度报告,月度综合成果报告等等。

250.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出席了第二十五和二十六届工作组会议并向工作组通报了对有关报案的失踪案件的调查情况。他承诺菲律宾政府将继续对工作组向其提出的各案件采取适当的行动。他还提供了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为处理这一问题所设立的机构和机制的情况,即:

(a) 证人保护方案,以鼓励证人出面作证;

(b) 在全国设立12个地区或分区办事处,使得尤其是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更便于得到菲律宾人权委员会的服务。

- (c) 提供财政援助并使受害者及其家属能够获得各类形式的善后服务；
- (d) 特别是针对警方和军方的公众宣传和教育服务；
- (e) 制订关于进行调查、逮捕和拘留的一整套指导原则供执法机构和机关立即执行。 这些指导原则特别是要使各执法机构对原告和证人的安全保障负责；
- (f) 解散各地区所谓的“治安维持会”并以公民自愿组织和公民武装部队取而代之。 菲律宾国防部组建了，由将接受过军事训练的预备役士兵组成的一支公民武装地区部队并将有系统地在各地区分别组建其分队；
- (g) 目前仍在众议院尚待讨论的一项议案，提出将建立一支菲律宾国民警察（由总统办公厅掌管的一个文职机构）。 目前由武装部队管辖的菲律宾保安军则将并入上述国民警察。 地方官员对国民警察将具有相当大程度的监督、指挥和控制权。

统计摘要

一、据报发生于1988年的案件	39
二、未解决的案件	413
三、工作组转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488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 案件数量	363
(b) 政府的答复澄清的案件 ^a	70

^a 获得自由者： 7

已逮捕与拘留者： 4

获释者： 43

死亡者： 16

五、非政府渠道澄清的案件^b

5^c

^b 被暗杀者： 2

获释者： 2

返回家中者： 1

^c 通过非政府渠道得到澄清的另外两个案件，同时也从政府方面得到澄清并列入四(b)。

塞 舌 尔

经审议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251. 工作组呈交给委员会的上次报告中记录了有关工作组与塞舌尔有关的活动。¹

252. 在审议期间，工作组未收到塞舌尔的失踪案件的报告。但是，工作组通过其1988年6月20日和9月30日的信件，提醒该政府曾于1977年和1984年发生的三宗未解决的案件。根据政府1986年提供的答复，这三宗案件正在调查之中，但迄今未收到新情况。因此，工作组不能就调查结果提出报告。

统计摘要

一、据报发生于1988年的案件	0
二、未解决的案件	3
三、工作组转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3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 案件数量	3
(b) 政府的答复澄清的案件	0

斯里兰卡

经审议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253. 工作组呈交给委员会的前七次报告中记录了工作组有关斯里兰卡的活动。'

254. 在审议期间,工作组向斯里兰卡政府共转交了152例新近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两例是1988年发生的案件;1988年6月20日的信件转交了56个案件、1988年9月30日的信件转交了74个案件、1988年12月9日的信件转交了20个案件并且按紧急行动程序,于1988年4月5日和14日电告了两个案件。工作组在1988年6月20日、9月30日和12月9日的函件中,还转交了从报告来源得到的73个案件的新近补充的新情况并且于1988年12月9日还向政府通告,1988年9月30日转去的新案件中有一例重复以前的案件。关于1988年12月9日工作组转交的案件,必须理解,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式,在本报告通过之前,政府不能作出答复。

255. 1988年9月30日和12月9日的信件还向政府通报,在得到各方报告来源关于两人已死亡和另一人已从拘留营返回家中的报告之后,工作组认为这三个案件已澄清。

256. 工作组在其1988年9月30日的函件中,提醒政府注意如下事实,即人权委员会1988/34号决议曾鼓励关注失踪案件的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其国家,以使工作组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工作组还指出联大在其第42/142号决议中以类似的措词表达了这一内容。工作组阐明它认为这样的访问对更为透彻的了解各有关国家中失踪案件情况极其有益,并认为对斯里兰卡进行一次访问,将对了解属工作组职责范围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在通过本报告之际,未收到该政府对上述函件的确切答复。

从失踪人员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及意见

257. 1988年期间收到来自大赦国际和/或失踪人员亲属的报告。失踪案的责任基本都归咎于特遣部队和军队,但有23人据称是被印度维持和平部队逮捕的。

这23人中有一位是携带三名幼女的母亲。

258. 从各位家长分别于1988年7月2日和8月8日的来信中,工作组得悉有一位失踪人员已从博萨(Boosa)拘留营返回并且另两名人员的死亡已得到正式证实。

259. 大赦国际在提交其1988年5月18日新近报告的失踪案件的同时,还附上了题为:“斯里兰卡——‘失踪者’情况究竟如何?”的报告复印件。大赦国际在该报告中说,尽管自和平协定签署之后,指称失踪的案件减少了,但它担心的是失踪案件的范围已扩大。在1987年7月前,在斯里兰卡北部和东部泰米尔人曾被指称为安全部队的受害者,但近期来的受害者不仅包括属少数民族的泰米尔人,而且还包括斯里兰卡占多数的僧伽罗人,其中有些人是人所熟知的一些反和平协定团体的成员或此类团体的同情者。这些僧伽罗人被南方的斯里兰卡安全部队士兵押往无人知道的目的地并且一直对这些人的关押地点保密,因为安全部队始终不承认知道这些人的被捕情况。有些泰米尔人也被北方的印度维持和平部队士兵抓走。尽管这些部队开始承认抓过人,但随后或否认知道失踪人员,或声称人已被释放。

260. 大赦国际还报告说,在印度——斯里兰卡协议签署之后,已释放了几千名囚禁人员但只有一名原先被关押人员曾经被报告为失踪人员。

261. 1988年9月7日在转交新的失踪案件之际,大赦国际分别报告了曾提交上诉法院的21份人身保护上诉状的结果。从这些结果中,人们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当局通知法院此人未曾遭到逮捕;至于其他人员,当局一直未对在上诉书中所包含的指控作出答复。尽管他们承认逮捕了兄弟二人,并且还说这两兄弟已获释,但一直未得到这二人家里对于他们获释的确认。大赦国际宣布,从未听说过任何一个案件因曾采用此类法律行动从而最终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所在之处。

从政府收到资料和意见

262. 斯里兰卡代表团曾对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下述请求:要求工作组“考虑是否应该采用国际上公认的规则,即在人员失踪一段时间之后被推断为难于找到”的规则。作为对上述请求的后续行动,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

1988年3月29日的信函中向工作组提供了有关“涉及推定死亡之规则”的文件。根据文件，“斯里兰卡诉讼证据条例第108节规定，倘若某人有七年之久未为，那些如他在世本应自然地得到其音讯的人们所知，在此情况下证实此人依然在世的责任则将转而成为认定此人在世的人们的责任”。常驻代表还列举了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印度的法律作出的类似的裁决。

263. 在纽约举行的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工作组与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进行了会晤。该代表一开始即表示，他希望转达斯里兰卡政府对工作组人道主义的使命的尊重，该使命的目的在于协助各家庭查明失踪亲属或朋友的命运。

264. 在1987年7月印度——斯里兰卡协定签署之后，斯里兰卡议会通过对宪法的第十三次修正案，规定在斯里兰卡的各省或地区单位进行选举，包括两个发生冲突的省：泰米尔族社团占多数的北部省和僧伽罗族、泰米尔族以及穆斯林社团人数基本均等的东部省。某些省参议会已经选举完毕，而北部和东部省的选举日期则将在考虑到有关的治安情况下加以确定。

265. 印度——斯里兰卡协议的中心支柱之一是：印度将解除好斗集团的武装，但不幸的是，这方面的进展情况比政府原所希望的慢。自斯里兰卡最近向工作组发出的函件以来，某些好斗集团违背了印度——斯里兰卡协议，从而造成新的死亡及暴力冲突，而且极大数量的印度部队一直未能解除这些恐怖主义集团的武装。这些集团顽固地反对经和平谈判达成的对斯里兰卡民族问题的解决方案。然而，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是，某些曾诉诸于暴力和流血行为的好斗集团趁势接受了向其颁布的政治大赦并进入了政治生活的主流。

266. 常驻代表再次强调，在突发性的和杂乱无章的人口大规模流动之际，斯里兰卡当局在调查所报告的失踪案件方面所经历的各种困难。尤其是在北部和东部省，认真地对所报告的失踪案件进行调查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因此他极其遗憾地表示，他不能详细报告工作组提醒政府注意的个别案件的情况。但是，他提及，斯里兰卡政府与印度政府正就两个案件进行联系，那就是最近紧急行动程序所转交的并指控

印度维持和平部队对之负有责任的两例案件。

267. 自1987年7月以来,斯里兰卡北部和东部获释的被拘留者人数已达3634人,还剩下534人在押,而人们希望随着许多人从印度和国外返回以及最终恢复正常局面,这些在“失踪人员”名单上的人可得到解释;但在北部和东部省的局势恢复正常之前,不可能出现更进一步的改善。

268. 常驻代表最后在提及人身保护诉讼时说,由于向法院提出的321件请诉书,国防部长释放了61人并且对其他案件提出了一些建议。他希望在适当的时候能够提供详细的情况。

269. 在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组再次会晤了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该代表对他们的政府尚未能就某些具体案件提供任何新的情况表示遗憾。对所报告的失踪案件进行有系统和有效调查的前景,则在于成功地恢复正常局面。然而,他可以提供一些关于18个案件的初步资料。就这些案件工作组曾转送过新的或经过新的补充的资料。

270. 自常驻代表上次与工作组会晤以来,斯里兰卡出现的重大发展情况是,在暂时合并的北部和东部省内举行了省参议会选举。当然,人们不会幻想,举行上述选举其本身会导致在这些地区恢复正常局面,与此相关,常驻代表提到一个泰米尔党派,“泰米尔·伊拉姆解放之虎”(Liberation Tigers of Tamil Eelam)的顽固立场,它拒绝接受谈判达成的对民族问题的解决方案并不参加当选的省参议会。自1987年起,驻扎在北部和东部省的印度维持和平部队一直试图解除恐怖主义集团的武装,但暴力和动乱仍不断在这些地区肆虐。

271. 预计于1988年12月19日举行的总统大选不仅将对所指控的失踪案件的调查,而且对工作组访问斯里兰卡的建议产生重大影响。正当国家各部门忙于为举行大选进行必要的行政和其它安排,并还得处理某些治安问题之际,工作组的访问既是不适时宜的,也不会有成果。但是,他受权转告工作组斯里兰卡政府绝对不是拒绝这一建议并可望在大选之后,对此进行更细致的审议,以便向工作组作出答复。

统计摘要

一、据报发生于1988年报告发生的案件	2
二、未解决的案件	815
三、工作组转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837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量	231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14
五、非政府渠道澄清的案件 ^b	8

a 获释者：	11,
被拘押者：	3。
b 获释者：	4
被拘押者：	1
在拘押中死亡者：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经审议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272. 工作组呈交给委员会的其前六次报告中记录了工作组所进行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关的活动。

273. 1988年工作组未收到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新的失踪案件的报告。

从失踪人员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74. 关于某一未得到解决的案件，工作组自1986年以来一直未能与此案件报案者建立联系。1988年2月25日，报案者从新的地址写来的信报告，他仍无其兄弟的音讯但认为其兄弟仍被关押在狱中。

275. 在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会晤了以意大利为基地的叙利亚维护人权委员会派出的代表团。该代表团说直到1987-1988年度的最近十年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许多人失踪，并表示在适当时刻，该委员会将提出案件，这些案件包含有为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式，进行处理所必需的一切内容。各家庭则难于采取步骤追查其失踪的亲属，因为这些家庭在向当局查询时其本身就受到威胁，而且他们无法祈求于法律协助，因为现今律师和开业医生已成为政府官方部门的成员从而受到政府的控制。

从政府得到的资料和意见

27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在其1988年11月3日的信中说，鉴于过去历次作出的答复和澄清并且由于目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存在被迫和非自愿失踪的案件，他确信，他的国家的名称将不会列入今后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之中。

277. 工作组于1988年12月9日答复该常驻代表，工作组决定继续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列入其向人权委员会呈交的年度报告之中，因为，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式，尚有一件未得到澄清的失踪案件，必须继续被列为未解决的案件，直至该失踪人员的命运及下落得到查明。

统计摘要

一、据报发生于1988年的案件	0
二、未解决的案件	1
三、工作组转给政府的案件总数	3
四、政府的答复：	
(a)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量	3
(b)政府的答复澄清的案件 ^a	1

^a 被拘押者： 1

五、非政府渠道澄清的案件^b

1

b 获释者： 1

乌干达

经审议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278. 工作组呈交给委员会的其第1次和第5至第8次报告中记录了工作组有关乌干达的历次活动。¹

279. 1988年工作组未收到关于乌干达新的失踪案件报告。但是，工作组于1988年6月20日和9月30日的信件中提醒该国政府在1981年至1988年期间发生的13起未解决的失踪案件，并应政府1988年10月5日提出的要求，向其提供了上述未解决案件的摘要。至今未收到政府的进一步信件，因此工作组遗憾地表示其无法就所要求的调查结果作出报告。

统计摘要

一、据报发生于1988年的案件	0
二、未解决的案件	13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9
四、政府的答复：	
(a)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量	1
(b)政府的答复澄清的案件 ^a	1
五、非政府渠道澄清的案件 ^b	5

a 获释者： 1

b 获释者： 3

在拘押中死亡者： 1

在押者： 1

乌拉圭

经审议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280. 工作组呈交给委员会的前七次报告中记录了工作组开展的与乌拉圭有关的活动。¹

281. 应指出，工作组未收到过乌拉圭1982年以后发生失踪案件的报告。工作组于1988年6月20日致函乌拉圭政府，转交了有关13名乌拉圭籍人的失踪案件的资料，因为据报告，乌拉圭军事警察参与了对这些失踪人员的逮捕和/或拘留。但是，工作组决定不将这些案件列入乌拉圭的统计数内（见本报告23段）。在同一封信中，工作组重新转交了两个案件，其内容已根据报告来源提供的新资料作了更新，并提醒政府注意在1973年至1982年期间发生的未解决的失踪案件。

282. 工作组还决定审查其关于乌拉圭的档案，以使这些档案与工作组为有关案件确立的标准一致，这些案件涉及到不止一个国家的官员。据查证，前几年转给政府的65个案件中有37个发生在乌拉圭或载有报告来源关于失踪人员已被转送到乌拉圭的指控。统计数已据此作了调整。

从失踪人员亲属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83. 下落不明的乌拉圭被拘留人员母亲及亲属团体（The Group of Mothers and Relatives of Missing Uruguayan Detainees）提交了关于1973年至1982年期间在阿根廷和乌拉圭失踪的乌拉圭国民的131份情况报告。大部分据报发生在乌拉圭的案件已经转交给其政府，其中有些案件缺乏必要的内容。

284. 下落不明的乌拉圭被拘留人员母亲及亲属团体、大赦国际、法律和社会研究协会以及和平和正义服务处提交了关于对乌拉圭失踪人员官方调查问题的报告。

所有这些报告都涉及有关1986年12月22日第15.848号法令的最近发展情况。根据该法令，军方或警官以及有关人员在1985年3月1日前不管是因政治原因或在执行公务或执行当时掌权的上司的命令采取的行动所犯的罪行，对其一律不再提起刑事诉讼（见E/CN.4/1988/19.第222至226段）。关于这一点，据称法令第3条，政府必须就法案对提起诉讼的每一案件的适用性向法院发出通知。总统的报告确定司法调查是否予以进行或中止。据上述非政府组织称，政府于1987年5月对六个案件作出了决定并认为该法律这些案件都适用，命令法院中止调查程序。

285. 该法律第4条规定，若发生失踪案件，政府应进行调查，以查清事实并向其亲属通报调查结束。总统已任命一名军方检察官进行调查。各非政府组织拒绝遵从军方检察官的传唤，不愿出庭，因为这些组织认为受命担任此职的官员不具备必要的资格，不能适当地进行调查。军方检查官按照第4条对有关案件作了调查，并就此向有关的亲属提出了报告，他在这些报告中说，他未发现军队或警察部队卷入这些失踪案件的证据。但是，政府先前曾宣布过，其中某些案件属于上所述法令第1条的范围，这就意味着已认为军队或警察部队犯有罪行。因而，在军方检查官和政府关于军队或警察部队卷入失踪案件证据的陈述之间似存在着矛盾。据后来的报告说，在若干案件中，受害者、其亲属或审理各该案件的法官提出了关于上述法令违宪的诉讼令，其理由是，宪法并未规定，在现行的大赦和赦免体制之外，政府可免除对某些罪行的惩罚。最高法院认为，上述法令符合宪法，因为这属于国家正常行使其准许一项赦免的权利。

286. 根据该报告，对不属于第15.848号法令范围的某些具体案件（在事实上的军事统治期之前或由最高军事当局为谋求经济利益所犯的罪行）进行的调查似乎并无进展。

从政府得到的资料和意见

287. 在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会晤了乌拉圭政府代表。这些代表说，乌拉圭是法治国家，并说在其领土上一切人权都得到严格的遵从。由于乌拉圭各派

力量之间进行了谈判，才有可能出现了一个民主政府。

288. 关于1986年12月22日第15.848号法令，乌拉圭代表说，该法令下议会颁布的，当时，执政党议员以及一些反对党的议员均投了赞成票，颁布该法令的目的是确保有效实行法制。法令第1条反映各方在政治上一致同意谋求保障乌拉圭社会和平。法令符合宪法，并且其目的在于确立一种平衡，因为以前曾有一项法令已赦免了一些颠覆力量在军事政府掌权时期以前所犯的罪行，当时乌拉圭还处于法治之下。法令的第3条限制了该赦免，因为法令规定，受理诉讼的法官应要求总统在收到其函文后30天内通知法官，总统是否认为正在调查的起诉案属于本法令第1条之列，若判定如此，法官将下令该案结束并归档。法令第4条规定，法官将向总统转呈有关失踪案件的证据而总统将立即下令查询，查明此类案件并在120天内通知亲属该调查结果。总统任命一名上校衔军官为检查官负责进行调查。此人与前军事政府无任何联系。失踪人员亲属只与该检查官合作调查了六个案件，但未得到澄清，因为检查官未能找到证据继续调查，失踪人员的下落。因此，调查已经结束，检查官的任务也随之结束。但是，如果亲属们提供新的证据，从而能重新审理这些案件，则可以进行新的调查。不属本法令之列的因谋求经济收利犯下的罪行，由一般法庭进行了调查，曾传唤了一些前政府成员。

289. 乌拉圭代表还说，议会失踪人员情况调查委员会（见E/CN.4/1988/19, 第225段）和共和国总统根据第15.848号法令指派的检查官，都未发现任何证据，证明在军事政府时期，曾存在着制造失踪或其它侵犯人权案件的预谋的计划。事实上确实出现了失踪案件，但并不是因当时执政的当局或军队制订的阴谋计划的结果。

统计摘要

一、据报发生于1988年的案件	0
二、未解决的案件	31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9
四、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量	17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7
五、非政府渠道澄清的案件 ^b	1

a 拘留获释者:	2
狱中关押者:	1
找到的儿童:	1
b 找到的儿童:	1

越 南

经审议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290. 工作组提交给委员会的最近三次报告中记录了工作组进行的与越南有关的活动。¹

291. 1987年, 政府就两个未解决的案件通知工作组, 报告失踪的人员已被逮捕并将予以审判。这一通报转交有关报告来源之后, 在六个月的期限内并未提出异议(见E/CN.4/1988/19, 第27和229段)。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式, 上述案件可被视为已澄清并按此通知了其政府。

统计摘要

一、据报发生于1988年的案件	0
二、未解决的案件	1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7
四、政府的答复:	
(a)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澄清的案件数量	3
(b)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2

a 狱中关押者:	2
----------	---

五、非政府渠道澄清的案件^b

4

^b 获释者： 4

扎伊尔

经审议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292. 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其第二至第四次以及第六至第八次报告中记录工作组进行的与扎伊尔有关的活动。¹

293. 1988年，工作组未向政府转交任何新近报告的案件。但是，工作组在1988年6月20日和9月30日的信中，提醒政府若干未解决的案件并且同时提及了按工作组的工作方式，工作组对澄清案件所采用的标准。

从失踪人员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94. 1988年3月，某一失踪人员的兄弟告诉工作组，他未得到关于其亲属下落的消息并述说了有关家庭在向公民权利和自由署——被视为该政府负责失踪案件事务一个下属机构——报告失踪案件时遇到的困难。

295. 大赦国际在1988年9月12日的信中向工作组通报，尽管公民权利和自由署声称，所有报告的失踪人员都已获释，但至少在一起案件，所涉失踪者的下落自1979年以来一直不明，而其亲属仍在查询，力图查明其情况究竟如何。大赦国际还报告，居住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若干反对扎伊尔政府的人员于1987年底和1988年初遭扎伊尔安全部队的绑架并被秘密地押回扎伊尔；此后这些人的下落一直无人知晓。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式，工作组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被捕日期。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296. 主管公民权利和自由署的国务委员在1988年1月21日的信中说，工

工作组所提及的所有人员都已获释，而难以找到这些人是由于若干因素，特别是扎伊尔幅员辽阔、地址经常变更而不向当局报告，以及行政档案管理方面存在缺陷。工作组在复信中强调，只有答复明确地指明失踪人员的下落（不论是否在世）而且只有情况资料具有充分的确切性使有关家庭有理由予以接受，才能认为某案件已澄清。因此工作组要求政府继续进行调查。

297. 扎伊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在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的发言以及随后于1988年12月7日的信中指出，这些未解决的案件是多年前发生的，并且无足够的资料以确定有关人员的身份。上述这些情况，加之已提及的在行政档案管理方面的缺陷，使政府难以查明报告失踪人员的住所或下落。政府还强调，如果报告来源未求助于公民权利和自由署，则意味着报告失踪的人员是自由的。此外，政府表示了如下意见，即在审查指称失踪案件，特别是涉及到已用尽了一切国内补救措施的案件时，工作组应运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任意议定书》所列的规则。

统计摘要

一、据报发生于1988年的案件	0
二、未解决的案件	11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7
四、政府的答复：	
(a)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量	17
(b)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6

^a 获自由者： 6

津 巴 布 韦

经审议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298. 工作组上一次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记录了工作组进行的与津巴布韦有关的活动。

299. 1988年,工作组未收到津巴布韦新的失踪报告。因此,1988年6月20日的信件提醒政府注意剩下的一个未解决的案件,并应政府1988年7月25日的要求,向其提供了有关的摘要。1988年9月30日的信再次提醒政府,工作组仍在等待其调查的结果。

统计摘要

一、据报发生于1988年的案件	0
二、未解决的案件	1
三、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
四、政府的答复	0

三. 工作组收到的关于在南非和纳米比亚 发生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资料

经审议并转交政府的资料

300. 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前八次报告中记录了工作组进行的与南非和纳米比亚发生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有关的活动。¹

301. 工作组在1988年9月30日的信中, 向南非政府转交了据称于1988年发生在南非的一件新报告的失踪案件。

从失踪人员亲属或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及意见

302. 关于新失踪案件的报告是由失踪人员的律师编写的, 并由该人的一位朋友在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口头提出。此案涉及一名二十多岁的学生。他是1988年6月在约翰内斯堡被警察逮捕的, 但据警察所称, 在提审该学生时, 他从拘留处逃跑了。

从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303. 南非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1987年12月15日信中通知工作组, 由于南非主管当局在过去7年中查询未解决案件当事人的工作未获成效, 南非认为今后也无法明确地就此类案件作出进一步答复。工作组在其1988年9月30日的信件中告知该政府, 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式, 工作组决定只要上述失踪人员的命运或下落仍不明确, 工作组将继续将最近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第三章中提及的七个案件列为未解决的案件。

统计摘要

一. 通报发生于1988年的案件	1
二. 未解决的案件	8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0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量	9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2

四. 所有报告失踪案件都已澄清的国家

埃 及

304. 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前两次报告中记录了工作组进行的与埃及有关的活动。¹

305.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1988年2月18日的信中通知工作组, 在托拉(Tora)狱中关押的一名拘留者可能是一宗未解决的失踪案件所指的人员。随后这一情报很快转给了报告来源并由于在六个月内未听到任何意见(见E/CN.4/1988/19号文件第27段), 这一案件被列为经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306. 工作组于1988年12月9日致函埃及政府, 通报三名伊拉克籍人, 在由埃及军方官员送交给伊拉克驻开罗大使之后, 人们最后看见他们被送上停在开罗国际机场上的伊拉克航空公司班机。工作组决定提醒埃及政府注意这一情报。工作组完全出于其使命的人道主义目的之动机, 表示希望将能给予便利进行调查, 以查明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及下落。但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式, 这些案件未列入关于埃及的统计数中(见第23段)。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发生于1988年的案件	0
二. 未解决的案件	0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1
四. 政府的答复:	
(e) 政府作出过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量	1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1

^a 狱中关押者: 1

肯 尼 亚

307. 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上一次报告中记录了工作组进行的与肯尼亚有关的活动。¹

308. 由于报告来源六个月内未作出任何评论(见 E/CN.4/1988/19号文件第27段), 某一曾列为未解决的案件目前已认为经政府答复得到澄清, 该失踪人员曾有谋杀嫌疑但经调查之后已获释。

统计摘要

一. 据报发生于1988年的案件	0
二. 未解决的案件	0
三. 工作组转交政府的案件总数	3
四. 政府的答复:	
(a) 政府作出一次或多次具体答复的案件数量	3
(b) 政府答复澄清的案件 ^a	2
五. 非政府报告来源澄清的案件 ^b	1

^a 获释者: 1

 狱中拘押者: 1

^b 获释者: 1

五. 结论与建议

309. 1988年,工作组转交了本年度期间在约15个国家中报告发生的约400起案件。与1987年相比,不仅所涉及的国家数量出现增长,更重要的是,案件的数量实际上翻了一番。上述大部分案件仍尚未澄清。最近案件数量的总增长以及某些国家情况的恶化都是工作组极为关注的问题;由于失踪案件有损于各项基本人权,诸如生命权和人身健全的权利、人身自由和保障的权利以及在拘押期间享有适当条件的权利,因而更为令人关注。必须特别指出妇女和儿童失踪案件的严重性。正如曾反复强调过的,失踪不仅违犯了若干具体权利,而且普遍地造成家庭破裂,甚至解体。

310. 去年,工作组继续认真分析了44个国家失踪现象的发展情况。令人感到满意的是,其中两个国家可被认为澄清了所有未解决的案件。同样令人高兴的是,工作组继续得到许多国家政府提供的合作。工作组与它们保持了经常性的信函来往。但是,工作组感到有必要指出,它对某些其他国家政府完全缺乏合作表示担忧。下述这些国家从未对转交给它们的指控作出具体的答复,诸如:阿富汗、安哥拉、智利、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和塞舌尔。就紧急行动程序处理的案件而言,这种毫无答复的情况尤为严重。这些政府毫不理睬联大和人权委员会再三发出的合作呼吁,并因此使工作组本来已棘手的工作更加困难,工作组对此表示遗憾。

311. 工作组已充分注意到各非政府组织为制订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文书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工作组认为,小组委员会拟订的宣言草案是重要的步骤,迈出了实现对被迫和非自愿失踪人员国际法律定义需要的一步。工作组认为草案可进一步完善,因而准备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就此提出某些评论。另一方面,工作组认为,应继续研究关于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问题,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美洲人权委员会拟订的草案是一重大贡献。

312. 工作组还审查了有关法律草案,即,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其中有些是在立法院,另有一些是在非政府组织中——正在讨论的法律草案,其目的在于将造成失踪的行为定为犯罪。鉴于这些法律从预防性和惩罚性的观点来看所具有的积极

影响，工作组对上述工作极为感兴趣。事实上，对不断制造失踪的犯罪行为若不予制裁，不仅使罪犯不受惩处，而且还为继续采取此类做法创造有利条件。

313. 工作组再次注意到所涉及的大部分国家中体制和法律构架中的缺陷，尤其是在采取有效的行动，以必要速度查明某一失踪人员下落方面的欠缺。工作组感到极其不安的是，人身保护诉讼尽管是许多国家中最为重要的保护手段，目前却日趋受制于由实际缺陷或立法限制因素而产生的限制。

314. 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在国内纠纷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国家安全机器的支配作用不断加强。工作组当然承认，在某些严重的社会动乱情况下，国家有权利也有义务采取例外措施。但是，此类措施必须与问题的严重性相称，在时间上应有限制，并绝不应以不相称的方式削弱文职当局的权力。

315. 工作组又收到无数关于失踪人员亲属、朋友或律师以及人权活动家遭到骚扰、恐吓或拘留的报告。这是工作组严重关切的问题。工作组认为人权委员会应继续对这一问题给予极大的注意。

316. 工作组仔细审查了美洲人权法庭1988年7月29日对洪都拉斯失踪人员案件宣布的判决。这是因美洲人权委员会对洪都拉斯政府的起诉作出的判决，这不仅是美洲法庭创建以来首次作出的司法裁决，而且也是任何一个超国家司法机关首次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作出的裁决。判决中对案情的分析以及提出的理由，构成了极其重要的一项发展。工作组认为这是迈向国际上致力于消除失踪现象的重要一步。

317. 还应指出，许多国家的政府正在努力应付其领土上发生的失踪案件的后果，它们已认识到有必要利用联合国的咨询援助。工作组相信，此类咨询援助以及对上述这些国家安全部队成员进行人权培训能够促进情况的改善。就失踪现象而言，特别应注重的是旨在使人身保护程序发挥更有效作用的努力。同时，工作组必须指出，咨询援助和培训只能产生中长期效果，并不能视之为可取代澄清悬而未决的失踪案件的短期具体行动。

318. 最后，工作组谨想提请委员会注意如下事实：工作组必须处理的失踪案件数量不断增多——目前存档的即达17,000多宗案件；此外还有某些情况日趋复

杂，特别是有些国家的案件多达几千宗，使工作组秘书处承受了极大的负担。因此，应立即考虑谋求增加为工作组配置工作人员的途径及方法并向工作组提供电子数据处理设备，以便更为有效地履行为其规定的紧迫而又棘手的人道主义任务。

319. 除在前几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外，工作组谨想请人权委员会：

- (a) 再次敦促各国政府“采取各项措施保护失踪人员家庭免遭他们可能受到的任何恐吓或虐待”；
- (b) 呼吁各国政府与工作组合作并对工作组的函件作出充分和确实可信的答复；
- (c) 呼吁各国政府保证在紧急状态情况下，维护必要的人权保障，注意防止发生失踪案件；
- (d) 请各有关政府邀请工作组访问其国家；
- (e) 请各有关政府利用联合国的咨询服务，特别是由胜任的专家为保安部队和法官进行人权培训。

六. 通过报告

320. 在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二十六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 工作组成员通过并签署了本报告。

伊凡·陀忌也夫斯基(南斯拉夫)

主席/报告员

托伊内·东根(荷兰)

乔纳斯·K·D·富利(加纳)

阿格赫·希勒利(巴基斯坦)

迪亚奇·加西雅-沙杨(秘鲁)

注

工作组自 1980 年设立以来, 从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开始, 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前七次报告的文件号如下:

E/CN.4/1435 和 Add.1

E/CN.4/1492 和 Add.1

E/CN.4/1983/14

E/CN.4/1984/21 和 Add.1 和 2

E/CN.4/1985/15 和 Add.1

E/CN.4/1986/18 和 Ad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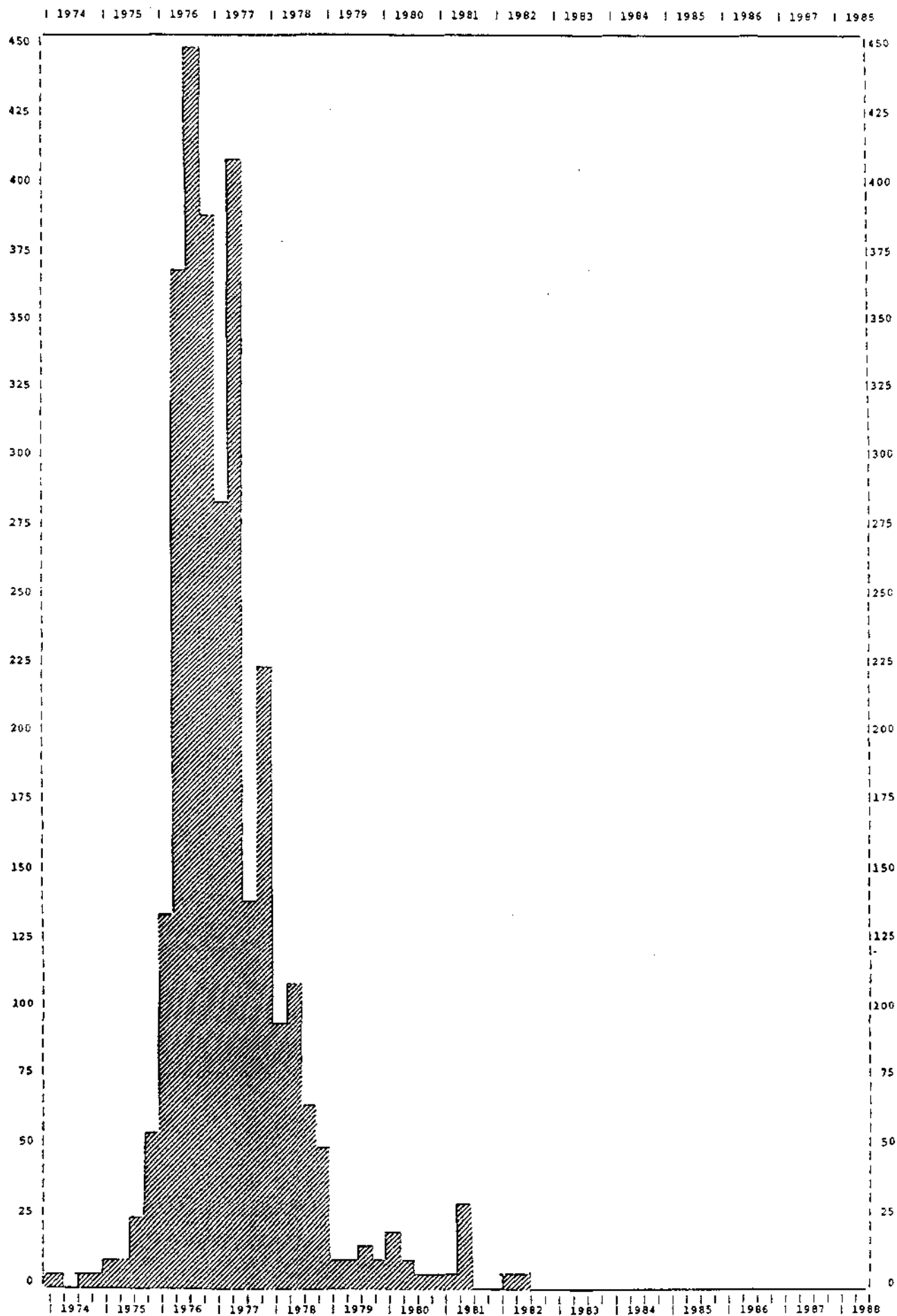
E/CN.4/1987/15 Corr.1 和 Ad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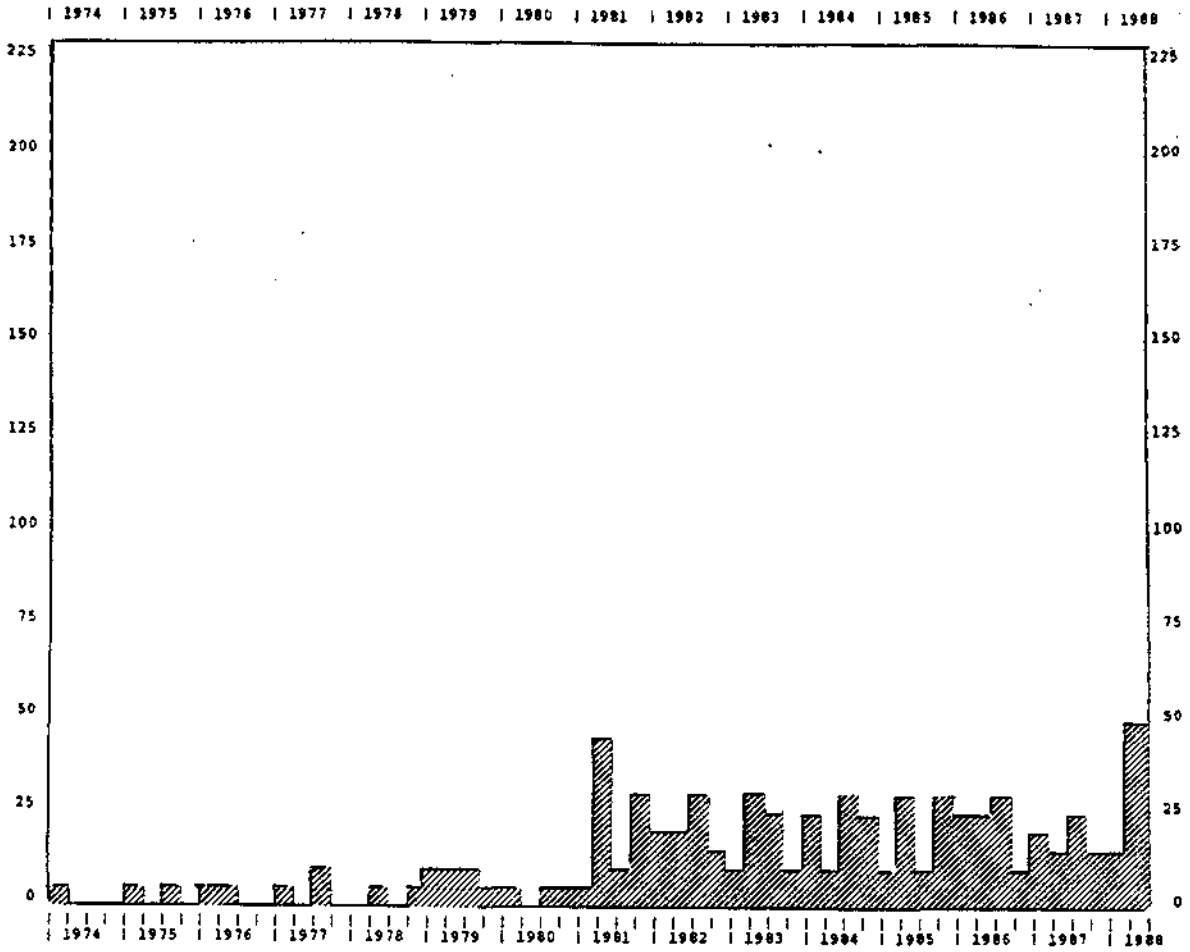
E/CN.4/1988/19 和 Add.1

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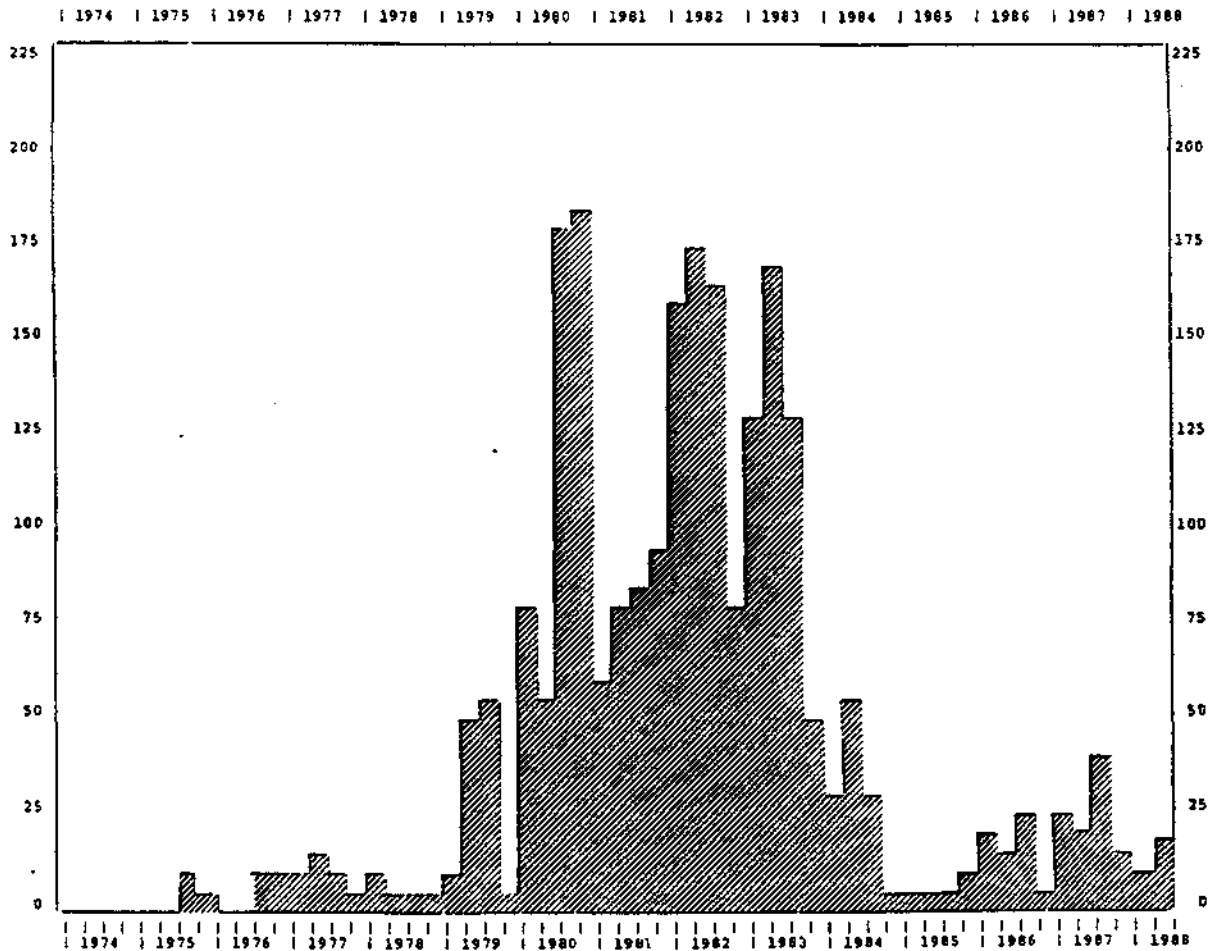
1974—1988 年期间报告案件超过 50 件的
国家失踪情况发展示意图

阿根廷 1974-1988 年期间按季度表示失踪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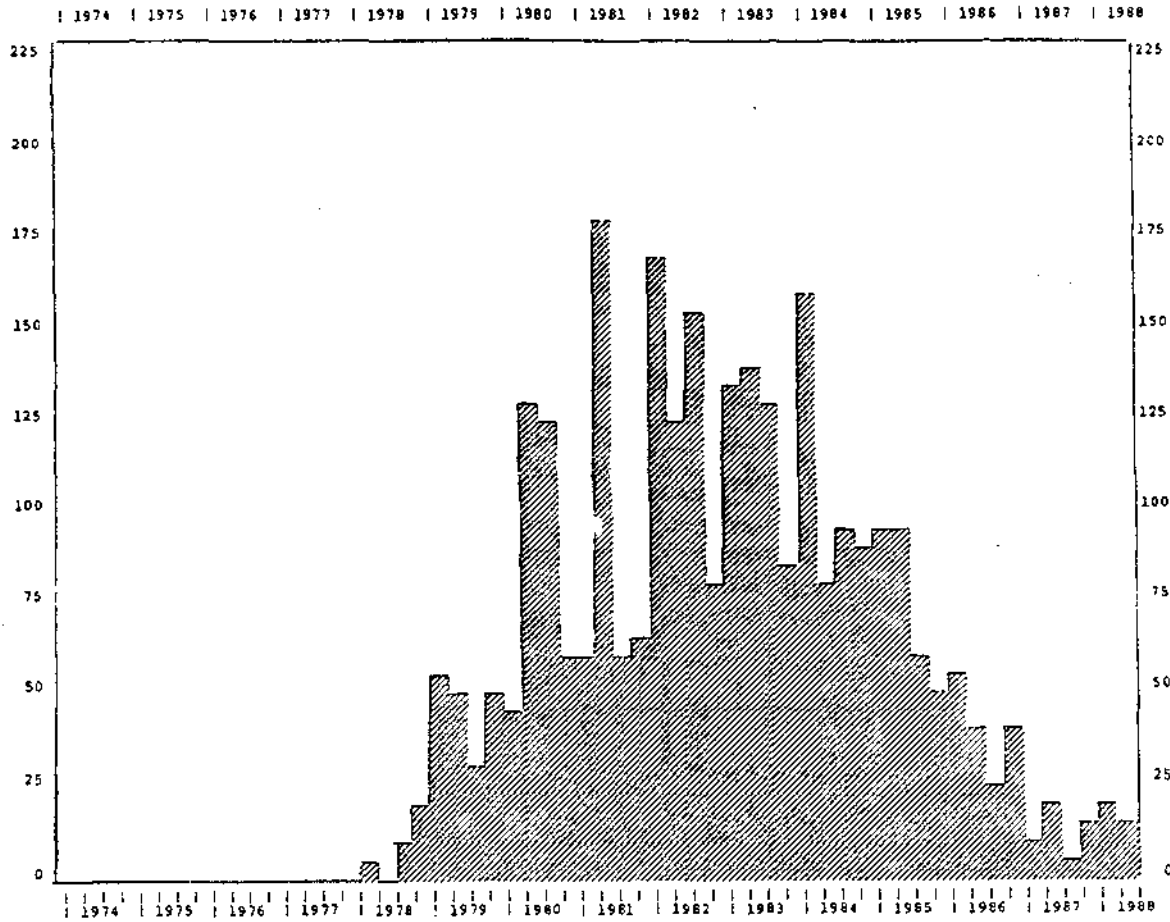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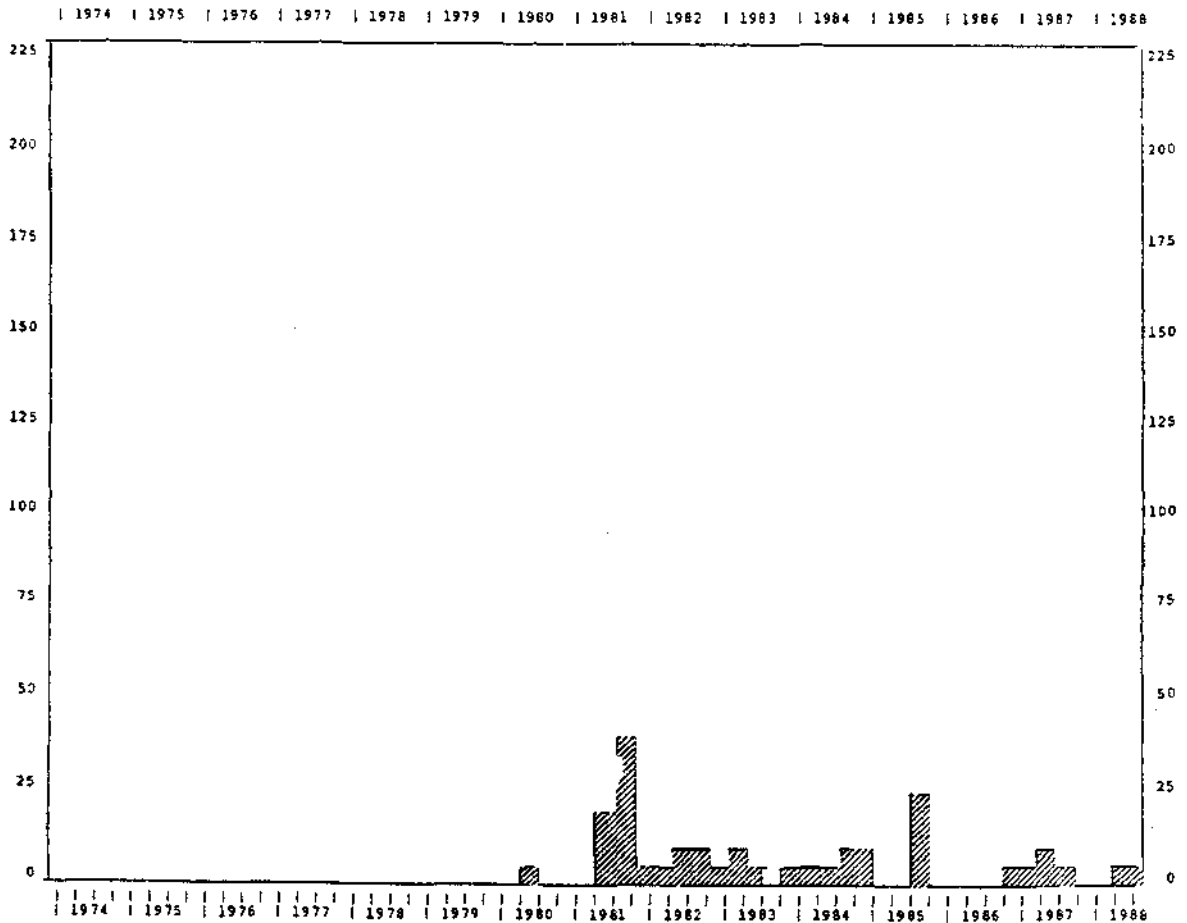
萨尔瓦多 1974-1988 年期间按季度表示失踪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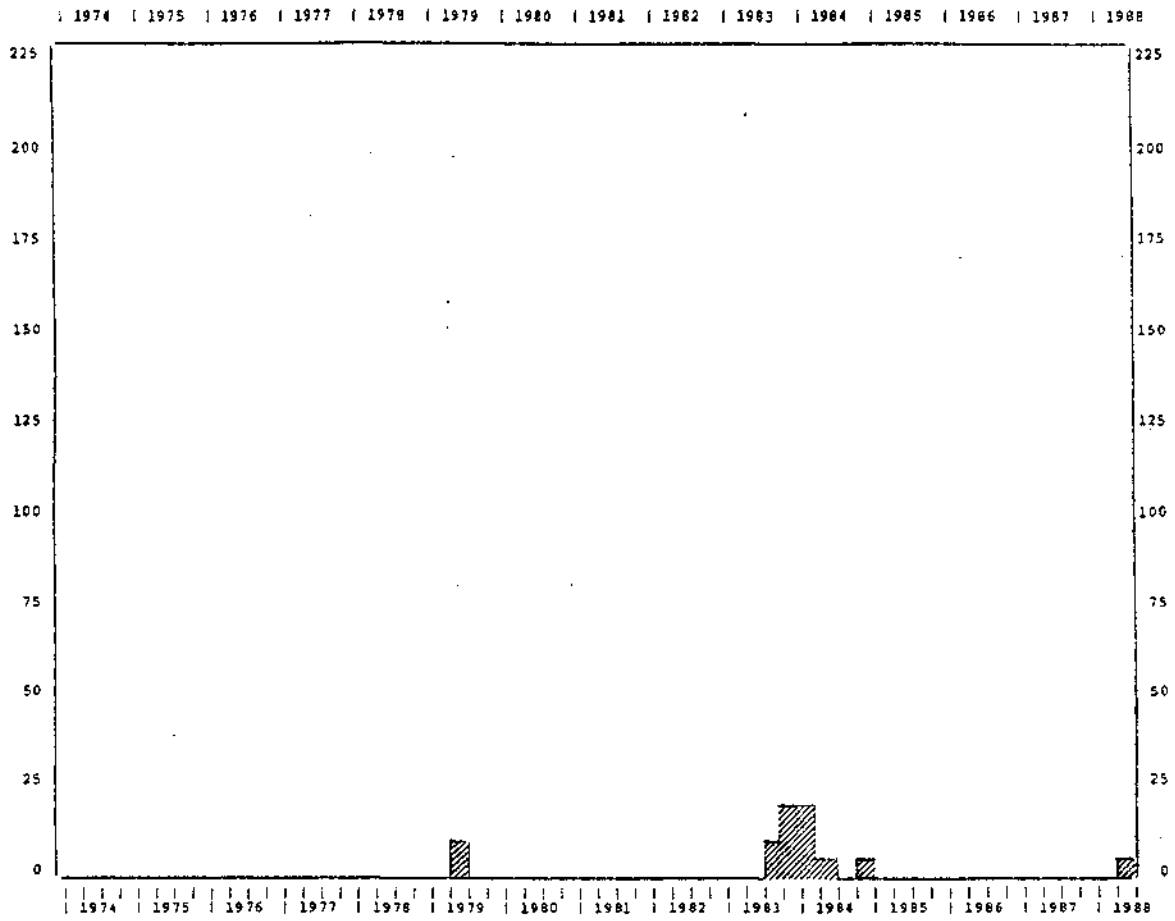
危地马拉 1974-1988 年期间按季度表示失踪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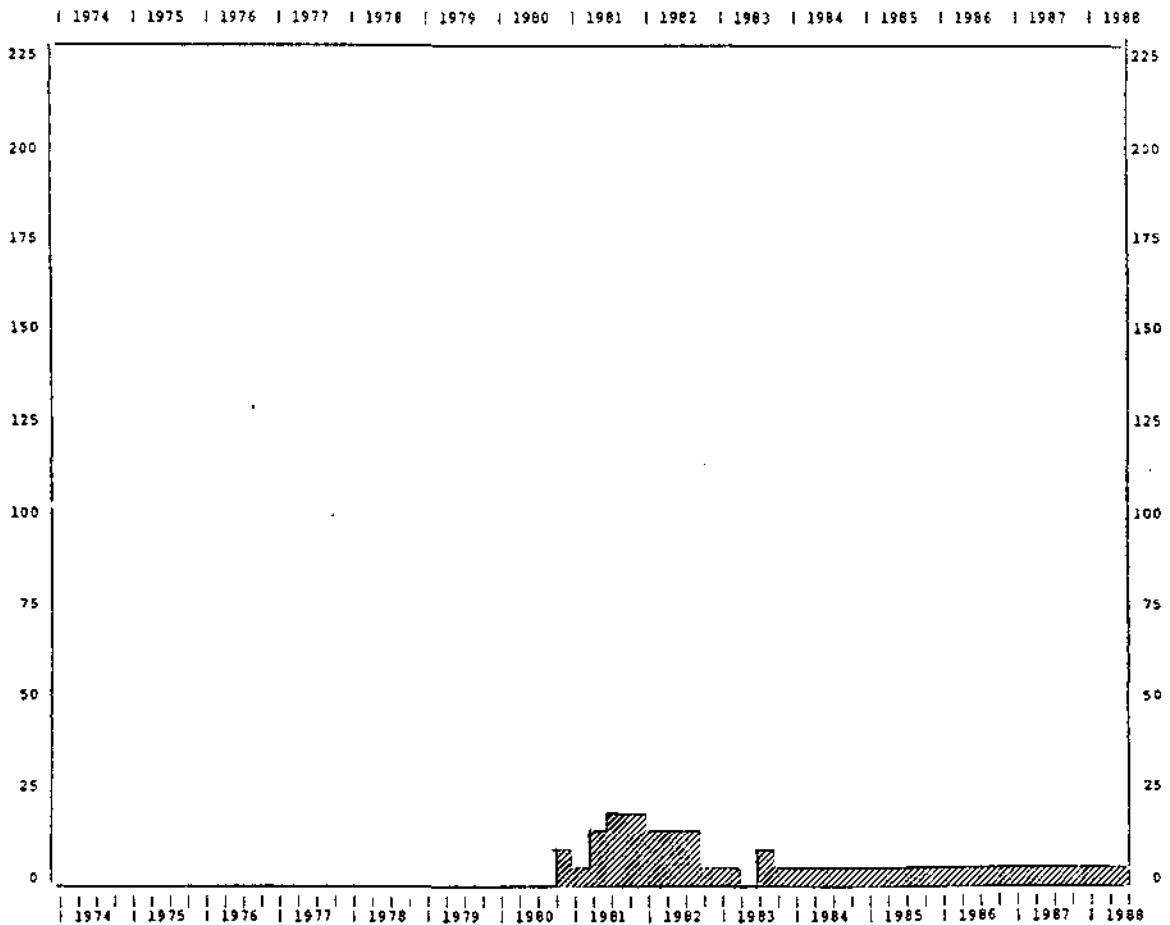
洪都拉斯 1974-1988 年期间按季度表示失踪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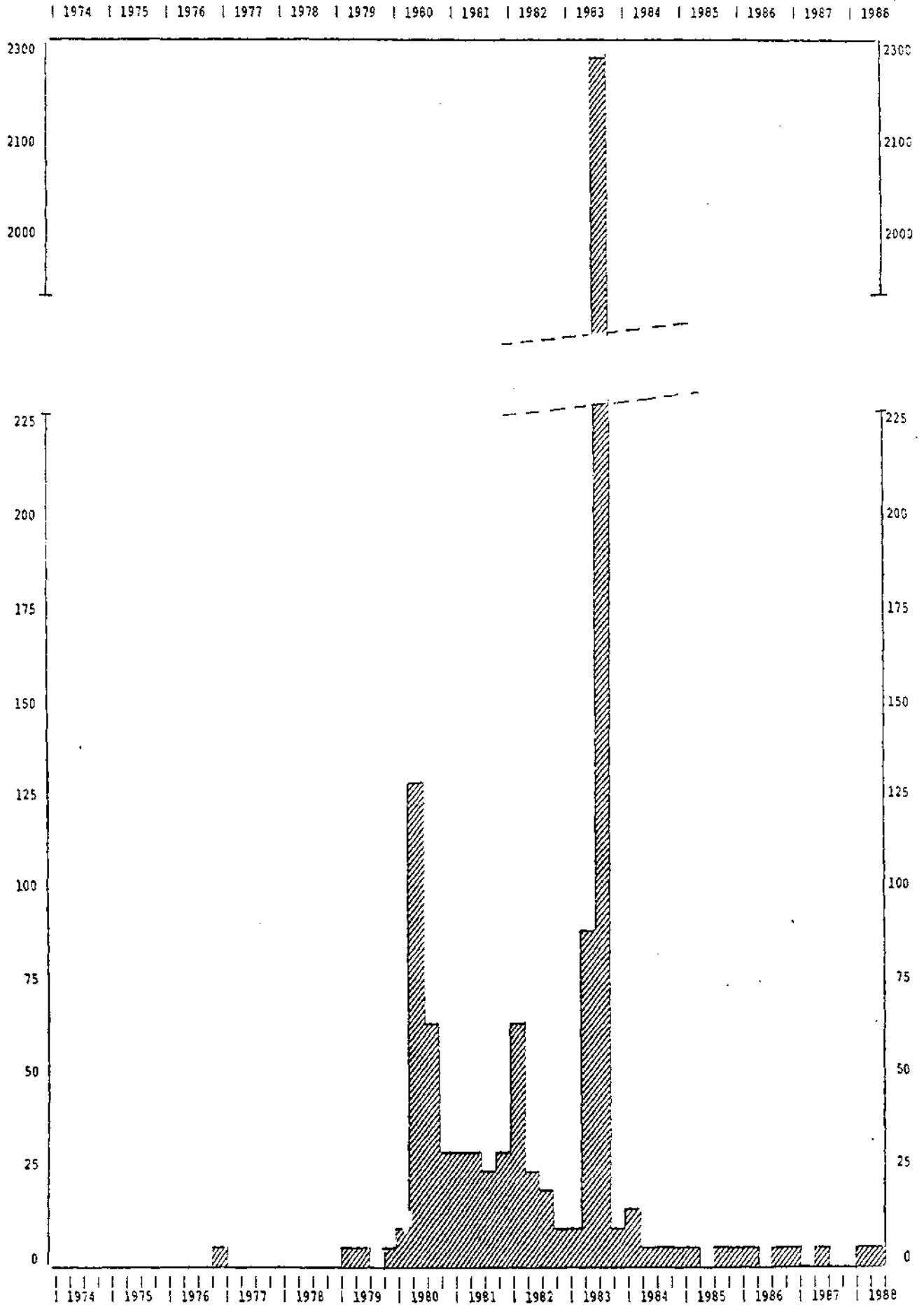
印度尼西亚 1974-1988 年期间按季度表示失踪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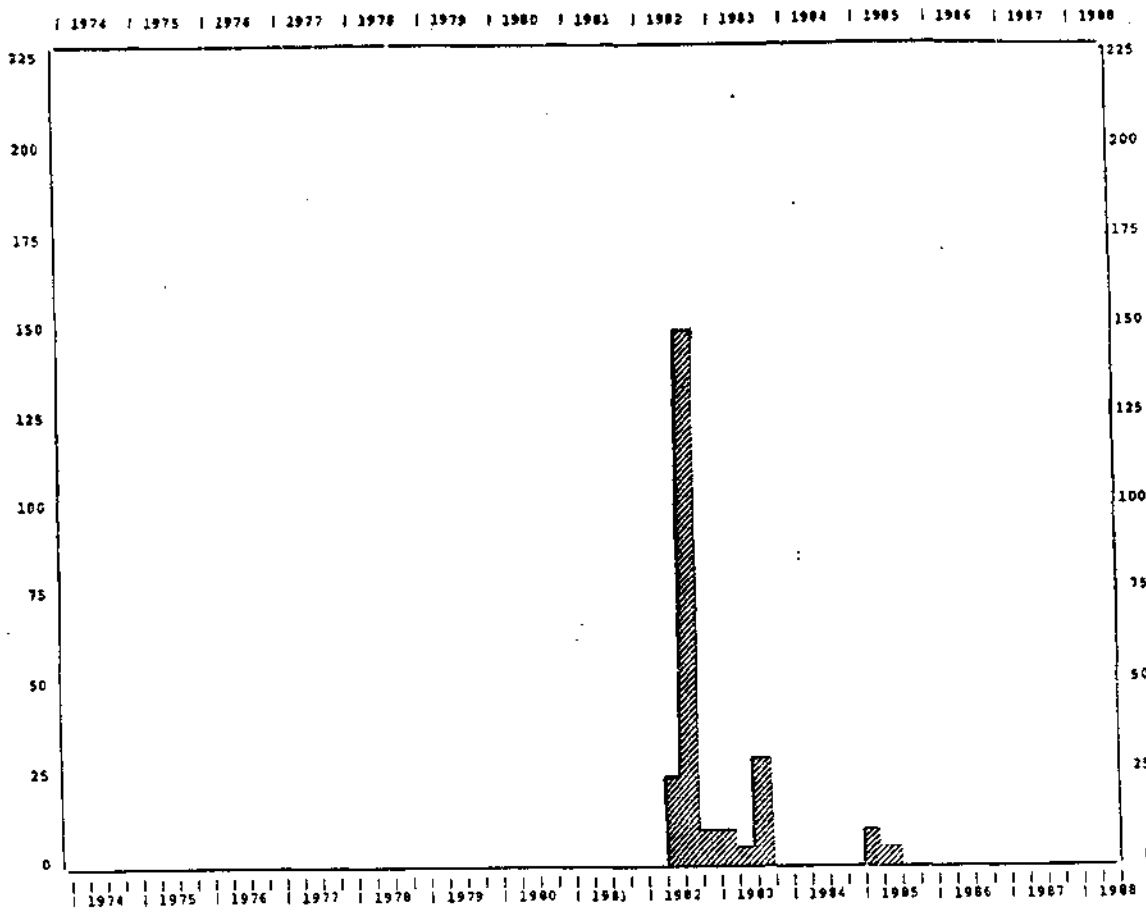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4-1988 年期间按季度表示失踪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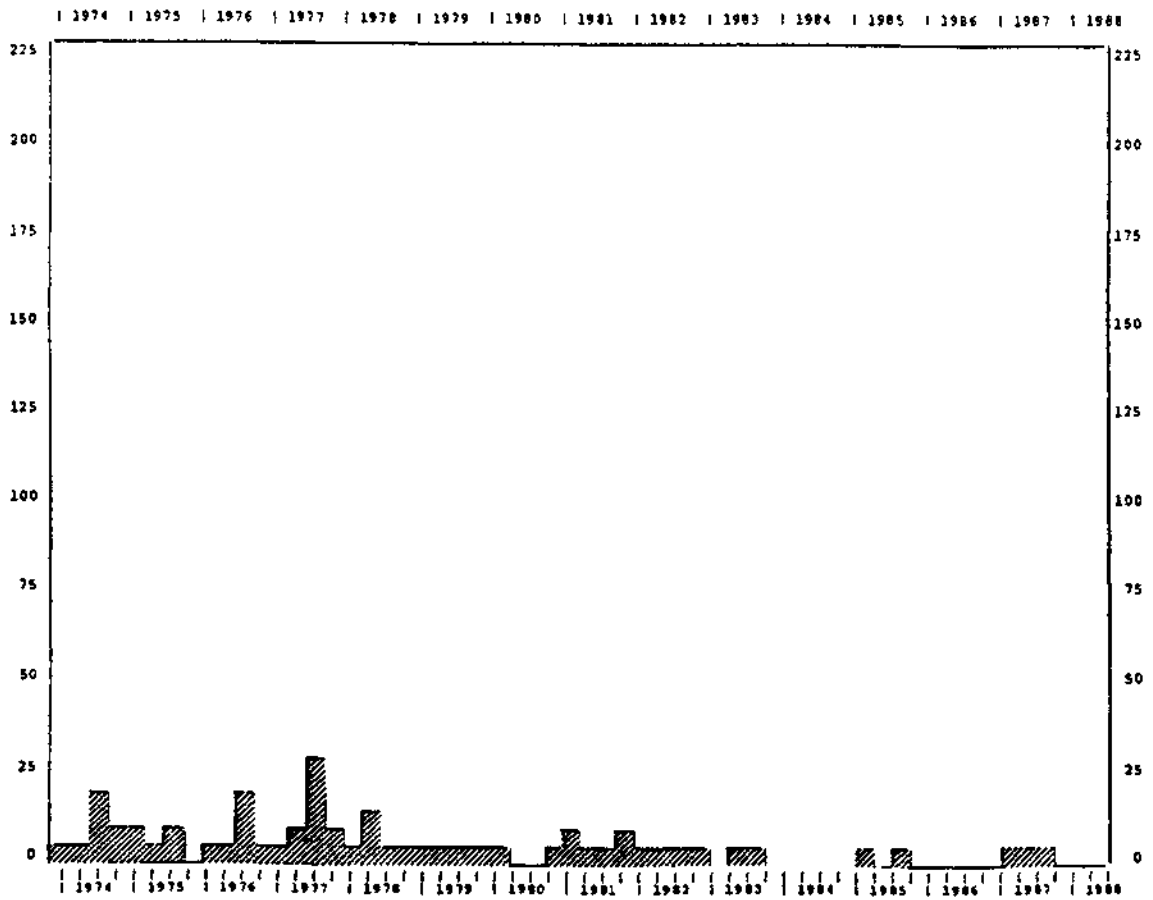
伊拉克 1974-1988 年期间按季度表示失踪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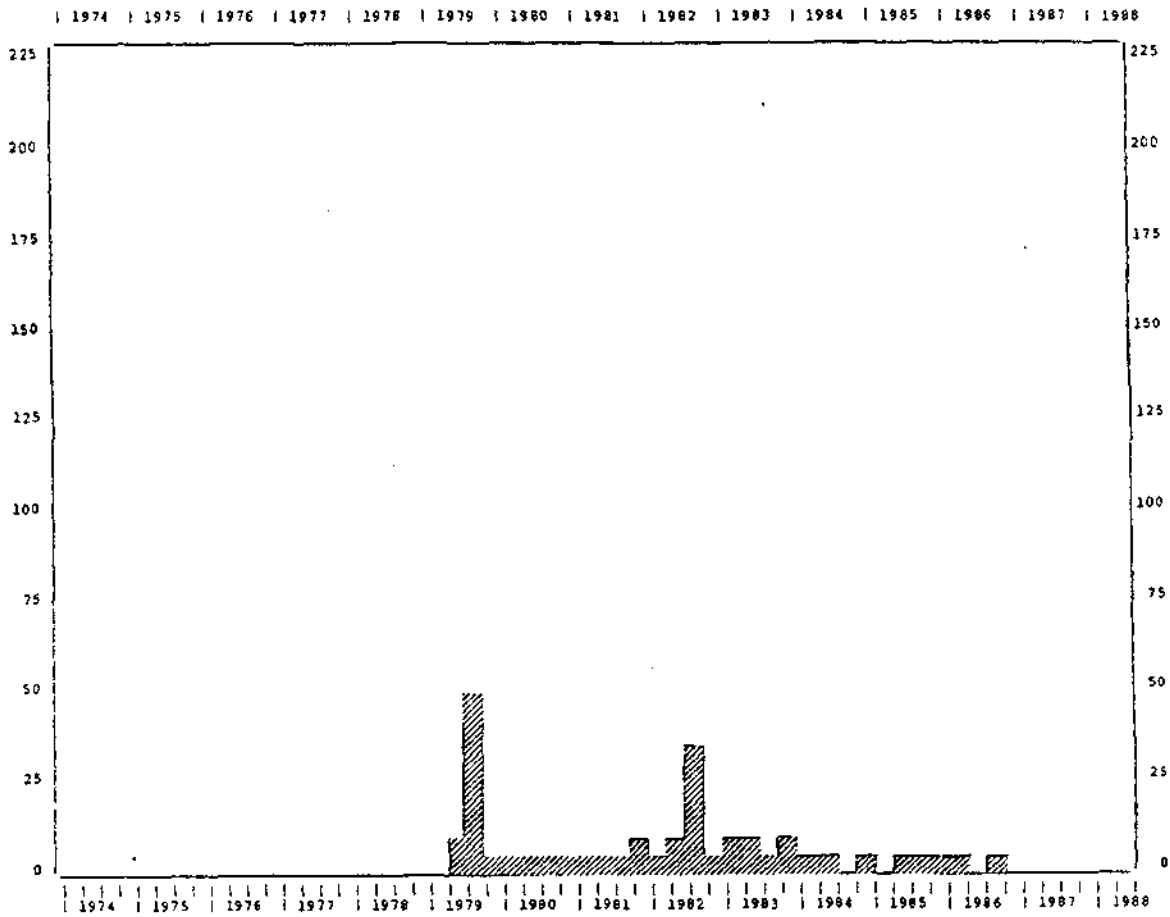
塞巴嫩 1974-1988 年期间按季度表示失踪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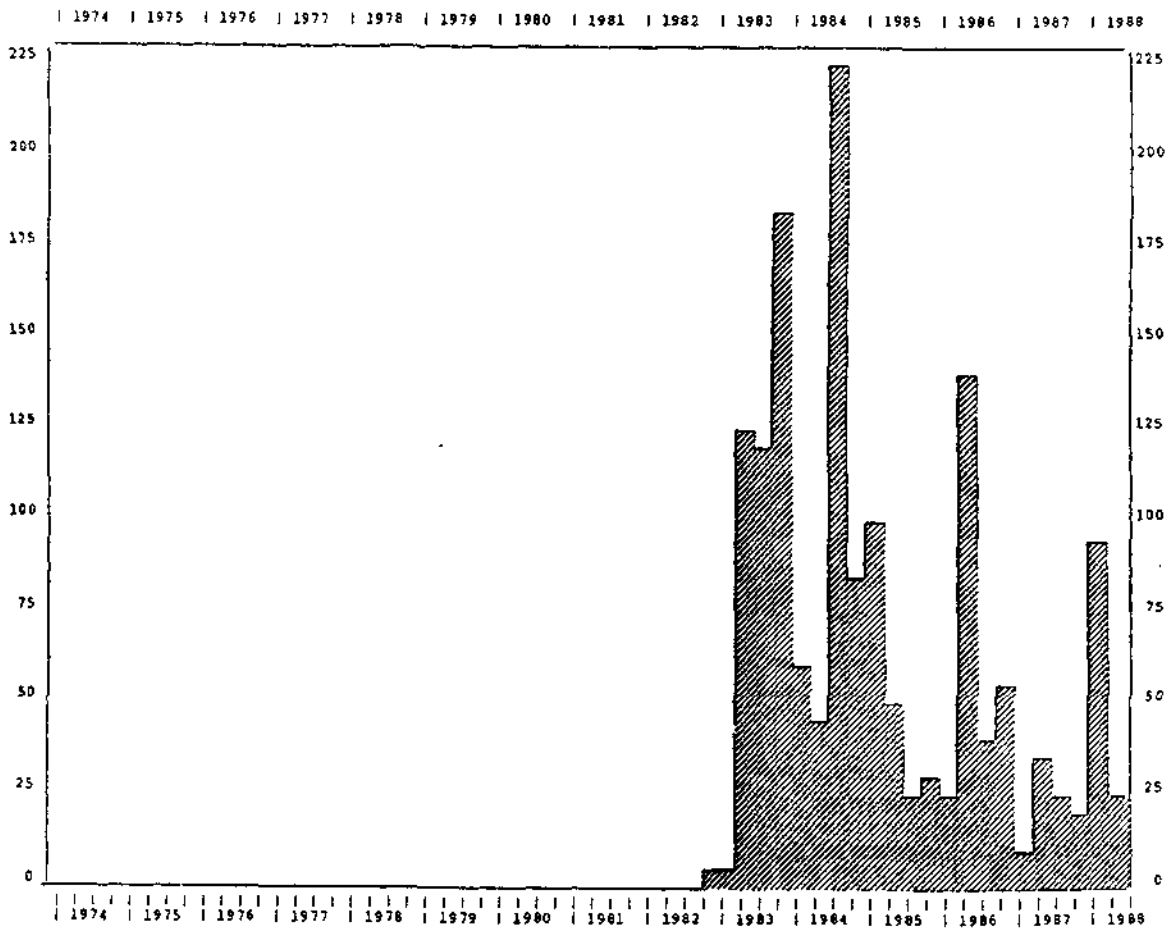
墨西哥 1974-1988 年期间按季度表示失踪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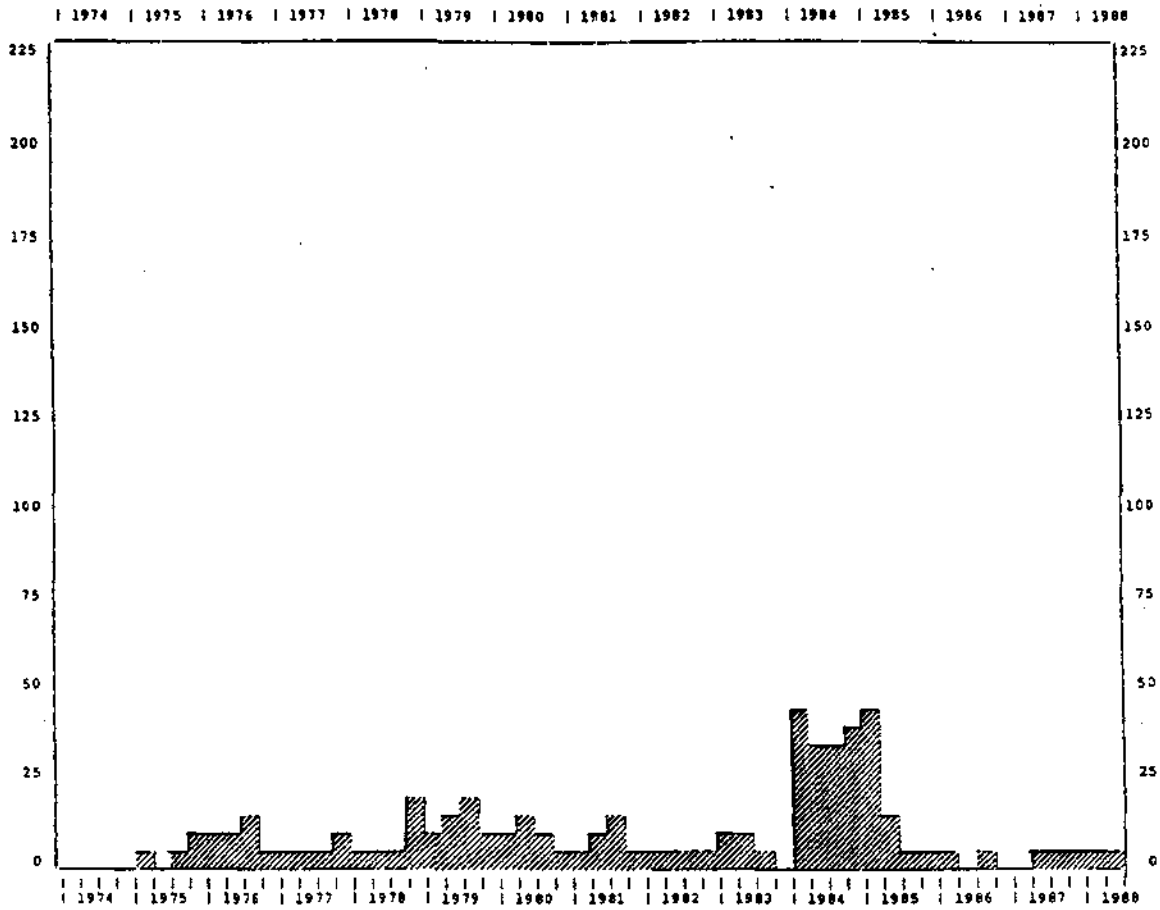
尼加拉瓜 1974-1988 年期间按季度表示失踪人数



秘鲁 1974-1988 年期间按季度表示失踪人数



菲律宾 1974-1988 年期间按季度表示失踪人数



斯里兰卡 1974-1988 年期间按季度表示失踪人数

